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2号），对本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本预案修订、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三）本次交易定价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考虑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3、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考虑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中补充披露了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会计处理及利润分配期间的会计处理，以及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及其行业地位。

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1、复大肿瘤医院业务资质”补充披露了相关医疗技术的备案情况。

7、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九、标的公司原申请 IPO 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申请 IPO 被否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3、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4、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利润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及变化情况；海外病人收入涉及的国家、近两年海外及国内病人治疗人数及对应的收入情况，以及趋势变动原因；国际病人收入占比的合理性。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3、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审批进展、支出情况以及天河院区未来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审批进展、支出情况以及天河院区未来发展规划。

1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4、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变化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变化匹配情况。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修改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1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15、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

16、在“重大事项提示/二十、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7、在“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中修改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情况、发行数量。

18、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一、违约责任”中修改披露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违约责任。

19、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交易审议情况”中修改披露本次交易审议情况；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改披露本次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中相应修改审批风险。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樟树复海、樟树克拉、樟树顺懋合计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00% 股权，并同时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00% 股权。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复大医疗、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5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4,346,427 股，剩余 30% 部分（23,7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付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海恒实业	298,286,620	19,885,762	2.52%	278,400,859	22,325,650	35.24%
左建生	79,291,510	5,286,127	0.67%	74,005,383	5,934,673	9.37%

广州顺懋	62,361,020	4,157,375	0.53%	58,203,645	4,667,493	7.37%
上海挚信	79,000,000	23,700,000	3.00%	55,300,000	4,434,643	7.00%
徐克成	46,664,510	3,110,981	0.39%	43,553,530	3,492,664	5.51%
牛立志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刘建国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樟树复海	99,428,610	99,428,610	12.59%	-	-	-
樟树克拉	57,534,910	57,534,910	7.28%	-	-	-
樟树顺懋	20,786,480	20,786,480	2.63%	-	-	-
合计	790,000,000	237,000,000	30.00%	553,000,000	44,346,427	70.00%

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核准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导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支付。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股份对价少于 55,300 万元的，由此导致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与《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对价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如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约定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3,7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00.00
合计	28,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47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中小企业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收盘点数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6,858.44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⑤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⑥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但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即 11.77 元）。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55,300 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4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4,346,427 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触发调价机制，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舍去小数点后的尾数),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 26,767.13 万元,预估增值约 195.28%。考虑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后,本次交易预估增值率为 412.98%。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规则分批解锁:

1、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其可转让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2、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其可转让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的 35%；

3、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其可转让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50%，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

如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为负数的，则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

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市公司同意；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体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本数），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承诺净利润总额指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即 15,8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补偿具体方式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而言，首先以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就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而言，应直接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而言，其应首先以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的部分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就现金对价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而言，其应直接以现金支付其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

（三）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

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减值补偿责任。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与业绩补偿保持一致。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即 79,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复大医疗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复大医疗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除上海挚信外，其他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六、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奖励方案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七、人员团队安排

（一）管理团队整体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任，其中，上市公司拟委任标的公司现有主要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如标的公司董事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则上市公司有权撤换相应的董事。监事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左建生担任，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并由届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聘任。如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则标的公司有权解雇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任职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徐克成承诺自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其他管理层股东（包括王怀东、左建生、牛立志、刘建国）承诺自股权交割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如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

2、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但不满24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3、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但不满36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4、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5、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6、如管理层股东因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则上

市公司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给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7、如管理层股东因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而须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赔偿，则该等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股份回购的，则该违约方应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复大医疗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三）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竞业禁止承诺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复大医疗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复大医疗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复大医疗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复大医疗的子公司除外）；不以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投资（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复大医疗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复大医疗所有，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 30%的违约金。

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复大医疗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复大医疗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投资（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复大医疗所有，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 30%的违约金。

八、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就履行该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十个年度内（含股权交割日当年）分十期实施，其中前九个年度每年分配 1,000 万，剩余在第十个年度分配，每次分配的具体时间不早于当年度的最后一个月。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十个年度内（含股权交割日当年）分十期实施，其中前九个年度每年分配 1,000 万，剩余在第十个年度分配，每次分配的具体时间不早于当年度的最后一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有继续按照上述既定利润分配方案向复大医疗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支付利润分配款的义务。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分配的系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经营成果的体现，且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故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会计处理及利润分配期间的会计处理如下：

利润分配决议当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1,359.67 万元

 贷：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59.67 万元

第 1 个会计年度—第 8 个会计年度期间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

 贷：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第 9 个会计年度期间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9.67 万元

 贷：应付股利 2,359.67 万元

第 10 个会计年度期间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 2,359.67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359.67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合并日和利润分配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标的公司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复大医疗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后交易对方持有复大医疗的股权比例将保持不变，交易对方确认在复大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承诺或保证，违约方须依照法律和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杨林无合法理由不履行认购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杨林按照其应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总额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杨林的认购金额未达到 28,000 万元的（因中国证监会调减本次配套发行规模等不可归责于杨林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杨林应按 28,000 万元与实际认购金额差额部分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经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恒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切实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十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预审值）以及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指标 2015. 12. 31/ 2015 年度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或资产 净额与交易价格 较高者金额	占上市公司 2015. 12. 31/2015 年度 相应项目比重（%）
资产总额	32, 110. 65	79, 000. 00	79, 000. 00	62. 64
资产净额	26, 070. 88	79, 000. 00	79, 000. 00	120. 95
营业收入	59, 143. 03	-	-	102. 22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 490, 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 858, 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4%，杨林所直接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 5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 7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林，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资产购买协议》已载明自交易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六、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17年2月13日，海恒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37.75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上海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10.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广州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7.893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复海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12.585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克拉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7.28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2.631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复大医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复大医疗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十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9,950,00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0.24	111,858,462	27.00
香港中扬	71,492,613	19.32	71,492,613	17.26
杨林	19,490,000	5.27	19,490,000	4.7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6	2,448,310	0.59
林道治	2,000,000	0.54	2,000,000	0.48
李爱儿	1,833,300	0.50	1,833,300	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5	1,647,200	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0.38	1,403,2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35	1,300,000	0.31
龚梅贞	1,259,533	0.34	1,259,533	0.30
海恒实业	-	-	22,325,650	5.39
左建生	-	-	5,934,673	1.43
广州顺懋	-	-	4,667,493	1.13
上海挚信	-	-	4,434,643	1.07
徐克成	-	-	3,492,664	0.84
牛立志	-	-	1,745,652	0.42
刘建国	-	-	1,745,652	0.42
其他股东	147,805,710	39.95	147,805,710	35.68
合计	369,950,000	100.00	414,296,427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复大医疗 100.00% 股权，复大医疗作为国内知名的集医疗服务和药品经营为一体的医药综合服务企业，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国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医疗服务和医药运营领域，形成又一业务增长极。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十九、标的公司原申请 IPO 相关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的审核结果

标的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07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主要从事肿瘤治疗的专科医院运营业务。你公司 2012-2014 年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4.74%、69.92% 和 71.23%，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9%、68.25% 和 59.46%，其中国际肿瘤治疗客户单人次收入分别为国内患者的 2.44 倍、2.26 倍和 1.99 倍，你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变化较大。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的变化原因，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及发审会现场回答询问中亦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第五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二）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被否相关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对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的否决原因，其中所提及的关注事项主要系关于国际肿瘤客户收入占比、国际病人和国内病人单人次收入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病人数量和收入波动等问题。

1、国际、国内病人收入比例原因

基于我国的医疗体制等因素，公立医院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长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资源壁垒。为此，复大肿瘤医院自成立之初，徐克成院长及其创业团队基于自身的技术基础和资源基础，选定了肿瘤医疗这一技术门槛较高的医疗服务领域，并明确了以持续重点筛选、引进和应用国际范围内发展成熟的肿瘤治疗技术作为技术竞争的引擎，以国际病人市场为突破口实现与国内公立医院竞争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以期逐步建立复大肿瘤医院的品牌影响力，并逐步扩大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也正因此，复大肿瘤医院逐步实现了以国际病人为主到国际国内病人均衡发展的转变，国际病人收入比例持续降低，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复大肿瘤医院肿瘤业务国际病人收入占比约为 40%（未经审计），这既是复大肿瘤医院的发展战略选择的体现，也是复大肿瘤医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逐步建立起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体现。

2、国际病人和国内病人单人次收入差异原因

（1）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主要系肿瘤治疗服务）收费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收费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是否为医保病人，而与病人是否为国际病人并无实质性关联，国际病人由于其并不享受我国相关医保待遇，故其主要治疗项目执行与国内自费病人相同的收费标准。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收费模式分为非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和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两类，对于其自身享受医保待遇的国内病人，执行医保病人收费体系，而对于国际病人及国内自费病人均执行非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已制定并统一执行各个治疗项目的收费标准，区分不同的治疗项目、不同的方案和剂量，执行对应的收费标准，并与病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保障病人对治疗项目和收费情况的知悉权和决策权。

①非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按照《广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穗价〔2012〕132号）、《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转发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制定。目前复大肿瘤医院收费标准主要参照三级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医疗技术含量、医疗服务成本及治疗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已纳入医保体系，根据复大肿瘤医院与广州市医保局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复大肿瘤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参保人的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报告期内暂按一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即一级医保标准）执行。

复大肿瘤医院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变更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的通知》（穗医管函【2017】32号），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同意复大肿瘤医院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为三级医疗机构，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复大肿瘤医院出院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住院起付标准及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的相应标准执行。

（2）病人单人次收费统计结果的差异

病人肿瘤治疗的开支主要取决于其病情所决定的治疗方案。肿瘤治疗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所涉及的检查检验、诊断、治疗、复诊等环节众多，且不同类型的肿瘤、不同病人的病情均呈现较为明显的差异化和个性化，对于治疗方案（包括治疗手段、治疗周期等）的选择和适用性均呈现较为明显的差异。

首先，肿瘤治疗支出受病人自身的经济状况、所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消费理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差异。肿瘤治疗的过程漫长而复杂，对病人会造成相当的经济负担，而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医疗保障体系差异，以及不同病人消费理念的差异，均会直接影响肿瘤病人对治疗方案、所使用的药物、医疗服务项目和病房环境的选择，其治疗开支也会存在明显差异。相对而言，国际病人接受肿瘤治疗服务的平均经济承受能力要高于国内病人，且复大肿瘤医院的部分国际病人，其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为病人境外接受医疗提供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和资助，因此在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国际病人所选择的治疗方案、所使用的药物、医疗服务项目和病房环境所对应的平均总支出要高于国内病人。

其次，单人次治疗收费情况，会因病人单次治疗时间的不同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单次治疗住院时间较长，则所接受的诊断和治疗项目较多，对应的收费亦会较高。国际病人由于受出入境程序、交通、经济等因素，平均单次治疗的住院时间要长于国内病人，因此以单人次收入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则呈现一定的差异。

3、不同国家和地区病人数量和收入波动原因

（1）复大肿瘤医院所服务的病人来自于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服务的肿瘤病人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病人中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分布较为分散，在统计过程中由于基数较小，统计结果的波动较为敏感。

（2）恶性肿瘤（癌症）是一种个体差异性较大的疾病，恶性肿瘤（癌症）病人由于癌症种类、个人体质、肿瘤特点和发现时间的不同，其生存期差异很大。一部分病人生存期较长，有反复治疗的需求，也有一部分病人在经过较短的生存期后死亡，因此恶性肿瘤（癌症）病情的特点也决定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病人诊

断人次和收入的统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 病人对医院的选择，一方面是基于公开信息的宣传，另一方面也是基于病人之间的口口相传。对于复大肿瘤医院而言，由于所服务的国际病人所在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所以一定时期内可能由于某个病人治疗效果较好而在其周边形成口碑相传的效应，从而吸引其他病人到院治疗，则复大肿瘤医院来自于该地区的病人数量和收入在该时期则呈现明显性波动(基数较小波动性也更大)；同时，每个癌症病人的病情存在差异，治疗效果在一定期间和时点也会呈现不同程度的差异，因而一定程度上也造成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病人数量和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

(三) 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被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原 IPO 申请的否决原因所提及的关于国际肿瘤客户收入占比、国际病人和国内病人单人次收入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病人数量和收入波动等关注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被否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情况

(一) 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亦尚未完成，为计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需作出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2、合并对价为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交易价格 79,000.00 万元；
- 3、暂不考虑未入账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评估值为 35,246.77 万元；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合并成本	79,000.00	A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评估值	35,246.77	B
标的公司应付股利	11,359.67	C
商誉金额	55,112.90	D=A-(B-C)

因此，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预计为 55,112.90 万元。

（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六章 商誉减值的处理”之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2、敏感性分析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2）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

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3) 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4) 假设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敏感性分析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额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	对合并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55,112.90	551.13	14,326.86	-3.85%
5%	55,112.90	2,755.65	14,326.86	-19.23%
10%	55,112.90	5,511.29	14,326.86	-38.47%

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商誉减值额/（上市公司公告的2016年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如上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商誉的变动较为敏感，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因此，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预计为55,112.90万元；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商誉的变动较为敏感，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因此，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如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解聘管理层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辞职（合称“离职”）人数超过1名（含1名）；或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被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预估值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大医疗100%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9,036.81万元，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则后续应由复大医疗的子公司将其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并在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作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增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530.25万元，加上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2,829.42万元，合计11,359.67万元均作为拟分配利润。考虑上述前提下，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将为15,407.46万元，目前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9,036.8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2.98%。故本次交易金额增值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医疗服务市场特别是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发展可期，但仍然存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

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实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产业资源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和竞争优势，实现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切实加强和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双方的资源互通和优势互补，从而实现向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并行的业务结构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六）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6,8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医疗服务市场竞争加剧、医药流通体系剧烈变革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

对价进行补偿。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次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对应分期解锁；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市公司同意；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尽管如此，由于本次交易中70%对价以股份形式支付，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尚未解锁部分）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且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应按约定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受国家卫生政策影响较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为社会办医和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氛围。然而，如若相关政策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如期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复大医疗相关业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医药流通行业目前处于重大调整阶段，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未来全国医药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流

通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虽然复大医药目前的客户主要为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渠道，但如果复大医药未来不能持续适应“两票制”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将面临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以及其他行业竞争者的竞争。尽管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和增强业务优势，未来将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医疗服务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目前肿瘤患者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复大肿瘤医院肿瘤业务国际病人收入占比约为40%（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来自国际病人的收入保持一定比重，该等业务会受到国际病人所在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宗教信仰、国际管制措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制订积极、有效的方案持续维护、开拓海外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服务技术创新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冷冻消融疗法和纳米刀等微创治疗技术，辅以血管介入治疗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个性化肿瘤治疗服务。尽管复大医疗科研团队在肿瘤相关领域进行持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但随着医学科研水平的不断进步，肿瘤治疗领域可能不断涌现新的诊疗技术和方法替代现有的治疗手段。如果复大医疗核心技术团队不能及时对其诊疗技术和治疗方案进行革新，适应患者对于临床肿瘤治疗的需求，导致现有肿瘤治疗技术被新的医疗技术所替代，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医疗服务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医院管理人才

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医务人员的稳定性关系到医疗机构未来的发展。复大肿瘤医院作为一家民营专科医院，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培养，现已具备一支长期从事肿瘤学科研究、常年奋战在肿瘤临床一线的高水平医师团队。但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无法持续保障优秀医师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引进优秀医务人才，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服务宣传不当风险

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且经核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及时提出续期申请。如果复大医疗在医疗服务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可能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进而对复大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七）医疗损害纠纷风险

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误诊、手术失误、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而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不断加强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损害纠纷风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的发生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药品生产、销售、运输、保存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复大医药销售的药品主要为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用于手术后大出血或需要增强抵抗力的病人，如果复大医疗在上述药品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当操作，可能影响药品质量或治疗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的发生，对复大医疗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JCI 认证等日常诊疗服务的重要资质；复大医药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GSP 证书等医药流通领域的重要资质。如果上述资质未能及时续期或失效，将对复大医疗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复大肿瘤医院的肿瘤消融技术、肿瘤血管介入等肿瘤治疗技术 已申请备案。在临床应用过程中，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及时满足医务主管部门对上述技术提出的新的审批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修订说明.....	2
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9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12
四、股份锁定安排.....	12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4
六、超额业绩奖励.....	16
七、人员团队安排.....	16
八、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	19
十、标的公司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1
十一、违约责任.....	21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十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3
十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3
十六、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4
十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4
十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十九、标的公司原申请 IPO 相关情况.....	26
二十、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情况.....	30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36
目录.....	40
释义.....	43
第一章 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背景.....	47
二、本次交易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基本信息.....	59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59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2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63
第三章 交易对方.....	65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5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82
三、其他事项说明.....	8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4
一、基本情况.....	84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0
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13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4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47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7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7
四、发行数量.....	149
五、认购方式.....	150
六、锁定期.....	150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51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51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5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5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5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4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	155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5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8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161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4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164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64
三、网络投票安排.....	164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65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65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165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65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7
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发行政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69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71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171
五、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173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76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7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京电子/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9）
中京有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系中京电子前身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京智能	指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香港中扬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
惠州中京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香港中京	指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京前海	指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京医疗	指	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盛科技	指	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复大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复大股份	指	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复大医疗前身
复大有限	指	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复大股份前身
克拉科技	指	广州市克拉科技有限公司，系复大有限前身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系复大医疗全资子公司
复大肿瘤医院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为复大医疗下属医院，系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天河院区和海珠院区
天河院区	指	复大肿瘤医院院区之一，为复大医疗分公司
海珠院区	指	复大肿瘤医院院区之一，为复大医疗分公司
复大肿瘤研究所	指	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复大医疗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名为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复大医疗100%股权
海恒投资	指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海恒实业	指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系海恒投资全资子公司，复大医疗控股股东
艾科影视	指	深圳市艾科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海恒实业控股子公司
上海挚信	指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赛捷	指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顺懋	指	广州市顺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养慧投资	指	广州养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广州顺懋及樟树顺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复海	指	樟州市复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克拉	指	樟州市克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顺懋	指	樟州市顺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预案、本预案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	指	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海恒实业、樟树复海、上海挚信、广州顺懋、樟树克拉、樟树顺懋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	指	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
现金对价交易对方	指	樟树复海、樟树克拉、樟树顺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杨林
管理层股东	指	王怀东、左建生、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林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京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卫计委	指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医保局	指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印刷线路板、印制电路板、PCB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 系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多层板	指	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后压合的 PCB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技术
肿瘤	指	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
癌症	指	泛指恶性肿瘤，其定义特征是快速产生异常细胞，这些细胞超越其通常边界生长并可侵袭身体的毗邻部位和通过淋巴或血液系统扩散到其它器官
微创肿瘤消融	指	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血管介入等通过微小创伤对人体进行手术的模式，具有切口小、创伤小、恢复快、痛苦少等优点
SCI 论文	指	SCI（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是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SI）编辑出版的引文索引类指数，创刊于 1964 年，涉及基础科学的 100 余个领域，发表于 SCI 收集的刊物的论文即为 SCI 论文
JCI 认证	指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最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较为认可的医院质量标准，其整体设计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医疗服务价值理念。通过 JCI 认证的医疗机构将获颁发 JCI 认证证书（JCI Accreditation）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为向保障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患病时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
IARC	指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2014 世界癌症报告》	指	World Cancer Report 2014 是由 IARC 发布的研究报告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进多元化发展，布局医疗健康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在 PCB 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 HDI 产品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

尽管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但作为公司唯一主营业务，PCB 的行业发展取决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增长。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周期变化，居民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社会融资成本不断上升，我国宏观经济面临较为复杂的形势，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能力面临挑战。

上市公司结合国内经济形势以及自身特点，一方面不断探索产业链的拓展，在原有 PCB 业务方面深挖潜力、拓展业务以夯实主业根基；另一方面主动积极寻求在新经济领域，尤其是医疗健康领域拓展新的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并拟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一步深入布局医疗健康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二）医疗服务市场增长迅速，是上市公司切入医疗健康产业的 最佳领域之一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并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生活水平提升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推进等因素的驱动下迅速扩容。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35,312.40亿元，较2005年的8,659.91亿元增加了26,652.49亿元，增长约307.77%。从2004年到2014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6.62%。此外，我国年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同样逐年增加，由2005年的662.30元增长至2015年的2,581.66元，增长约289.80%。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所以，预计未来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生活节奏加快、汽车尾气排放加剧、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肿瘤的发病率持续上升，已逐渐成为我国居民的主要致死原因，肿瘤医疗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前景广阔。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发表的《2014世界癌症报告》称，2012年新增癌症病例有近一半出现在亚洲，其中大部分在中国，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位。2014年，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约307.38万，占全球总数的21.80%；癌症死亡人数约220.58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26.90%。同时，《2014世界癌症报告》预测，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迅猛增长态势，到2025年将超过2000万例，中国癌症治疗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国家加大新农合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肺癌、胃癌等大病医疗保险全面覆盖等措施，增加了肿瘤患者的就医比例，加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均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利好。

综上所述，健康服务业，尤其是肿瘤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仍将持续快速发展，是上市公司布局医疗健康行业，实现多元化经营的最佳拓展领域之一。

（三）国内医改政策和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为上市公司向医疗服务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国家政策为民营医院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极大的依赖于政府政策的引导，一直以来，公立医院都处

于医疗行业的垄断地位，由于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税收优惠、人才保障、医保定点等相关倾斜性政策的原因，导致民营医院生存空间狭小，难以与公立医院竞争，发展受限。但近年来，随着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启动，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促进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竞争，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10年1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该文件指出要放宽社会资本准入限制、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包括税收、价格政策、医保定点、用人环境、学术环境、设备购置、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等方面；2013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明确指出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指出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鼓励社会办医的大政方针落细、落实，着力消除阻碍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努力实现准入、运营和监管等方面政策平等。国家政策阻力与歧视的打破为将来社会资本进一步介入医疗服务领域扫清了障碍。

同时，由于国内民营医院规模普遍较小，市场总体占有率很低，虽然民营医院数量占比已接近一半，但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仅为全国服务量的10%左右，反映民营医院规模偏小、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的状态，与国务院“十二五”医改规划提出的在2015年民营医院服务量达到服务总量20%的目标还相距较远。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市场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的逐步建立，民营医院市场份额还将继续保持快速提升。

2、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战略转型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战略转型和升级。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

见》，明确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提出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上市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寻找产业并购的机会，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四）标的医院系国内优秀、国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发展前景良好，此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要战略机遇

肿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一般会经历初期筛查诊断、中期治疗和后期姑息疗法三个阶段，其中肿瘤中期治疗市场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主体，主要由手术治疗、放疗和药物治疗三大治疗手段构成。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肿瘤中期治疗市场呈现高药占比的现象，并由公立医院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基因技术、生物信息技术、医疗大数据的发展及肿瘤早期筛查普及度的提高，患者确诊肿瘤的分期提前，手术治疗，特别是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微创手术占比会有显著提升。姑息治疗一般是在肿瘤患者预期生存周期小于1年时进行的治疗方法，其目的是为病人和家属赢得最好的生活质量，姑息治疗在我国的渗透率较低，随着患者对减轻痛苦、改善生活质量和临终关怀服务要求的提高，存在较大上升空间。目前，我国公立三级医院承担了绝大多数的肿瘤治疗任务，已超负荷运转，需同时下放部分诊疗任务。未来公立医院扩张受到国家政策约束，随着肿瘤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未来肿瘤治疗将存在较大供需缺口，为民营医院进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预留了广阔的空间。

标的公司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在国内率先开展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血管介入、纳米刀治疗等微创手术技术，并积累了

丰富的治疗经验，部分肿瘤治疗技术全国领先。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倡导合理治疗及“与癌共存”的理念，结合肿瘤治疗与姑息治疗服务，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为目标，将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技术、血管介入等微创肿瘤治疗方法与传统肿瘤治疗技术相结合，为肿瘤患者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肿瘤治疗服务。标的公司已通过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肿瘤病例一万余例，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于2010年12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并于2014年通过JCI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JCI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为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在内的国际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在国际肿瘤治疗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标的医院系国内优秀、国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所处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不断增长，自身市场定位准确，肿瘤治疗技术富有特色，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帮助上市公司丰富医疗服务领域经营经验，增强上市公司在医疗服务市场影响力，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与升级、实现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提供抓手，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单一主业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并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是上市公司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要战略机遇。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特点不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肿瘤医疗服务和药品经销业务，实现从生产制造型企业向电子信息和医疗健康并行的双主业转变。由于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较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且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明显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

增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促进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医疗服务产业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治疗服务领域，亦是国内较早引入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微创手术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在肿瘤医疗服务和药品经销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的管理团队和行业影响力。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实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产业资源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和竞争优势，实现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的产业布局，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在未来逐步打造国内肿瘤医疗服务的领先品牌。

同时，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使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建设和融资能力等方面都得以提升，从而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质量得到改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树立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整合能力、市场影响与品牌传播能力，在行业整合发展的关键机遇期，积极扩大品牌影响、拓宽服务渠道、壮大发展实力，做大做强企业规模，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三）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将持有复大医疗 100%股权，复大医疗成为中京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将成为中京电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

营能力，减小上市公司业绩周期性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年2月13日，海恒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37.75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上海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10.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广州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7.893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复海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12.585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克拉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7.28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2.631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复大医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复大医疗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樟树复海、樟树克拉、樟树顺懋合计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股权，并同时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股权。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复大医疗、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9,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后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5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4,346,427 股，剩余 30%部分（23,7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	---------	------	------

		支付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数量 (股)	占总对 价比例
海恒实业	298,286,620	19,885,762	2.52%	278,400,859	22,325,650	35.24%
左建生	79,291,510	5,286,127	0.67%	74,005,383	5,934,673	9.37%
广州顺懋	62,361,020	4,157,375	0.53%	58,203,645	4,667,493	7.37%
上海攀信	79,000,000	23,700,000	3.00%	55,300,000	4,434,643	7.00%
徐克成	46,664,510	3,110,981	0.39%	43,553,530	3,492,664	5.51%
牛立志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刘建国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樟树复海	99,428,610	99,428,610	12.59%	-	-	-
樟树克拉	57,534,910	57,534,910	7.28%	-	-	-
樟树顺懋	20,786,480	20,786,480	2.63%	-	-	-
合计	790,000,000	237,000,000	30.00%	553,000,000	44,346,427	70.00%

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核准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导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支付。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股份对价少于 55,300 万元的，由此导致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与《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对价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如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约定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3,7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00.00
合计	28,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369,950,000股，不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0.24	111,858,462	27.00
香港中扬	71,492,613	19.32	71,492,613	17.26
杨林	19,490,000	5.27	19,490,000	4.7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6	2,448,310	0.59
林道冶	2,000,000	0.54	2,000,000	0.48
李爱儿	1,833,300	0.50	1,833,300	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5	1,647,200	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0.38	1,403,2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35	1,300,000	0.31
龚梅贞	1,259,533	0.34	1,259,533	0.30
海恒实业	-	-	22,325,650	5.39
左建生	-	-	5,934,673	1.43
广州顺懋	-	-	4,667,493	1.13

上海挚信	-	-	4,434,643	1.07
徐克成	-	-	3,492,664	0.84
牛立志	-	-	1,745,652	0.42
刘建国	-	-	1,745,652	0.42
其他股东	147,805,710	39.95	147,805,710	35.68
合计	369,950,000	100.00	414,296,427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大医疗作为国内知名的集医疗服务和药品经营为一体的医药综合服务企业，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国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医疗服务和医药运营领域，形成又一业务增长极。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经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恒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切实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5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7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林，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万元）	36,995.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2546497X7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1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联系电话	0752-2057992
传真电话	0752-2057992
邮政编码	516029
官方网站	www.ceepcb.com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10月26日，经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0]342号）批准，香港中扬独资设立中京有限。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4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外经粤惠外资证字[2000]0116号）。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2月22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惠总字第004047号）。中京有限的注册资本630万港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中京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香港中扬	6,300,000	100.00	港资
合计	6,300,000	100.00	-

2003年3月19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3]第024号），对香港中扬实缴111万港元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改制情况

2008年6月27日，中京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京电子，即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京有限2008年3月31日净资产111,995,889.29元人民币为基数，按照1.53419026:1的比例折合股份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9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129号）同意中京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10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8]0089号）。2008年9月26日，中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1300400005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原中京有限成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京港投资	31,071,795	42.56	一般法人股
2	香港中扬	23,085,470	31.62	外资法人股
3	广东科创	8,735,043	11.97	国有法人股
4	无锡中科	3,743,590	5.13	一般法人股
5	北京兆星	2,495,726	3.42	一般法人股
6	安徽百商	2,495,726	3.42	一般法人股
7	上海昊楠	692,564	0.95	一般法人股

8	惠州普惠	680,086	0.93	一般法人股
合计		73,000,000	100.00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并于2011年5月6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79。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7,300万股增至9,735万股。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9,735万股增至15,576万股。

2、2013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15,576万股增至23,364万股。

3、2015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23,364万股增至35,046万股。

4、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2016年10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已

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组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及高密度互联（HDI）印制线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印制线路板领域（PCB）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公司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此外，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为深度切入医疗服务行业奠定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31,584.78	126,126.16	105,598.39
总负债	57,998.89	60,809.45	42,497.56
股东权益	73,585.89	65,316.71	63,10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585.89	65,027.75	62,805.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580.62	57,859.24	48,269.86
营业利润	12,391.27	1,164.69	1,881.32
利润总额	12,867.59	3,338.59	2,066.50
净利润	9,620.82	2,917.21	1,93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0.82	2,924.00	1,935.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1	8,553.35	1,1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4	-9,410.51	-15,72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55	2,121.52	14,69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65	1,264.35	145.3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4.08	48.21	40.2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6.00	16.34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5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系中京电子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万元)	1,2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	杨林持有95%股权，徐玉兰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5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林先生，男，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中京董事，中京智能执行董事，中京前海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京医疗执行董事，中盛科技董事长。

第三章 交易对方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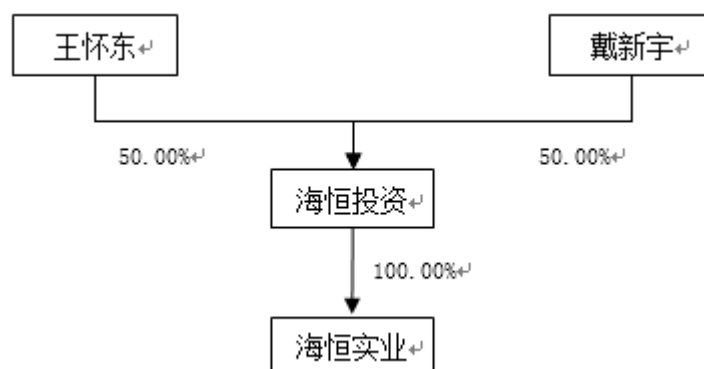
(一) 海恒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1栋15D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729683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恒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海恒实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艾科影视	300.00	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制作、复制、发行（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粤）字第 365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持股 85.00%
------	--------	---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海恒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0.46	7,046.95
负债总额	128.85	4,160.15
所有者权益	3,061.61	2,886.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26.75	581.66
净利润	1,902.12	581.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左建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左建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407021959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董事	是
广州顺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樟树顺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深圳养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否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养慧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左建生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养慧投资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其持股 51.00%，其子左晋铭持股 49.00%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5.9389%
广州顺懋	4,984.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养慧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出资比例为 18.1563%
樟树顺懋	1,246.12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慧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出资比例为 18.1563%

（三）广州顺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顺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9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额	4,98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养慧投资（委派代表：左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7WX7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州顺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1,692.00	33.9452

2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498
3	养慧投资	普通合伙人	905.00	18.1563
4	徐克成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249
5	牛海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249
6	严梅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7	朴相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8	曾宗渊	有限合伙人	37.50	0.7523
9	韦昌群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47
10	廖春英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47
11	曾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12	彭本韶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合计			4,984.50	100.0000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顺懋由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委派左建生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养慧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左建生持股 51.00%，其子左晋铭持股 49.00%。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广州顺懋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广州顺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0.06
负债总额	10.00
所有者权益	4,980.06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47.58
净利润	247.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广州顺懋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未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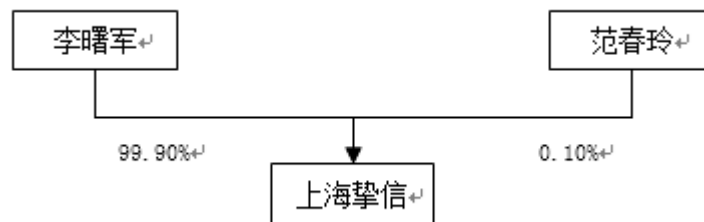
（四）上海挚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7 号 7504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曙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447504X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挚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挚信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嘉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0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及咨询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122,000.00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	30.00%

		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挚腾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45%
上海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0%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上海嘉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4,000.00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及咨询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皮肤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北京奇想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文学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5.00%
上海利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上海果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4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北京东西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9.13	技术服务；经纪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3.23%
北京格致璞	125.00	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	10.00%

科技有限公 司		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沃卡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109.0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
上海包子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939%
上海摩和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00%
上海悦木室 内设计有限 公司	100.00	室内设计，建筑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家具、家居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浙江博采传 媒有限公司	5,283.89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出版物的网络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数码产品、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摄影（除冲扩）；网站建设；广播电视器材的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广播电视器材、玩具、文具的销售；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	10.892%
朴新教育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	6.12%

		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	服务：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网络工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0%
嘉兴德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6014%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广州安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	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40.00%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0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00%
重庆京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电子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转让；电子科技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理财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北京正安康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6.41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	10.00%

司		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上海梅花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计算机软件、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19%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14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家居、工艺品、生活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94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6.00%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14.29%
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125.0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9日）；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16.3151%

		(棋牌、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设计;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技术培训; 市场营销策划; 教育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公关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玩具、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果壳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计算机技术培训; 市场调查; 教育咨询 (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玩具、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05%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 技术开发; 图文设计、制作; 预防保健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0%
北京酷睿奥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网页设计; 市场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筹备组织、策划大型庆典; 经济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67%
北京紫藤康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经济贸易咨询;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健康管理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0%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64.31	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5.46%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6	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特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研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翻译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公司礼仪服务；广告业；人才中介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	15.8765%
上海磐石容银葆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74%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7%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83.04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5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0,077.3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经销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6209%
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信息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8%
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	13.18%

公司		纪),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销售花卉、化妆品、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翻译服务, 动漫设计制作; 饮品店(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615%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上海挚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156.00	119,877.01
负债总额	141,078.72	101,969.01
所有者权益	23,077.28	17,907.9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450.00
利润总额	5,944.81	524.64
净利润	5,169.29	360.85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徐克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克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60219400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复大肿瘤医院	2014年1月至今	总院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徐克成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广州顺懋	4,984.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0249%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7.0359%
樟树顺懋	1,246.12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0249%

（六）牛立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牛立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40106196602*****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
------	------	----	------

			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复大肿瘤医院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院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牛立志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3.5126%

（七）刘建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13010219700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复大医药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樟树克拉	2016年12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刘建国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 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广州顺懋	4,984.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6.0498%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3.5126%
樟树顺懋	1,246.125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6.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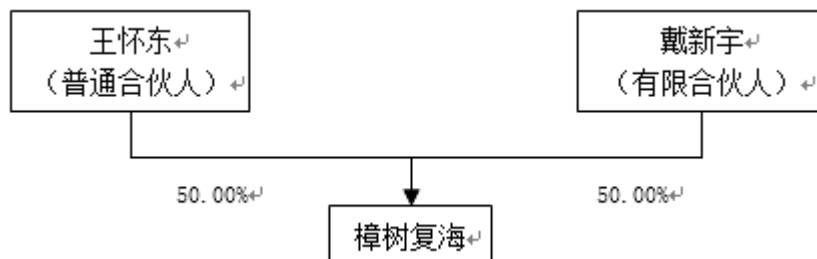
（八）樟树复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复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14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出资额	755.155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怀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MXWD7G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复海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复海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复海成立未满一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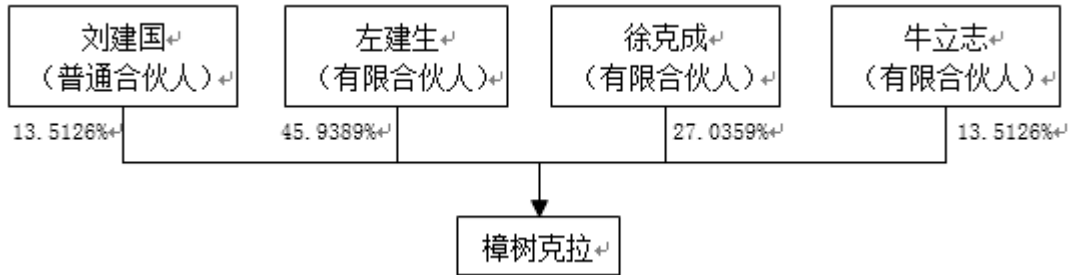
（九）樟树克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克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额	436.96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MY1576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克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克拉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克拉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克拉成立未满一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樟树顺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顺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16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出资额	1,246.1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养慧投资（委派代表：左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MY3F19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顺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423.000	33.9452
2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498
3	养慧投资	普通合伙人	226.250	18.1563
4	徐克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249
5	牛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249
6	严梅君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7	朴相浩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8	曾宗渊	有限合伙人	9.375	0.7523
9	韦昌群	有限合伙人	18.750	1.5047
10	廖春英	有限合伙人	18.750	1.5047
11	曾亮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12	彭本韶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合计			1,246.125	100.0000

根据合伙协议，樟树顺懋由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养慧投资委派左建生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养慧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左建生持股 51.00%，其子左晋铭持股 49.00%。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顺懋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顺懋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顺懋成立未满一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40301195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京电子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裁	是
京港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香港中京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中京智能	2014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中盛科技	2015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是
中京前海	2015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中京医疗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杨林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京港投资	1,2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其持股 95.00%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港投资持股 95.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uda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56004172
法定代表人	王怀东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916 室
邮政编码	510305
联系电话	020-38993968
联系传真	020-38993969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医院管理；专科医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克拉科技设立（2000 年 11 月）

克拉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由徐克成、左建生、姜良进、王荷蓓共同出资设立。

2000 年 11 月 3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克拉科技截至 2000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2000] 验字 067 号）予以验证。2000 年 11 月 9 日，克拉科技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2028149 的营业执照。

克拉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克成	51.00	34.00%

2	左建生	48.00	32.00%
3	姜良进	25.50	17.00%
4	王荷蓓	25.50	17.00%
合计		150.00	100.00%

2、克拉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1年1月）

2001年1月9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原有股东徐克成、左建生、王荷蓓、姜良进分别以现金增资112.50万元、95.80万元、88.70万元、83.70万元，新增股东林立正、徐炎金、侯蓓婷、龚正亮、陈靖南、王惠君、刘芸分别以现金出资261.50万元、92.30万元、38.50万元、30.80万元、23.10万元、15.40万元、7.70万元。

2001年1月11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克拉科技截至2001年1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1]第2030号）予以验证。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63.50	16.35%
3	左建生	143.80	14.38%
4	王荷蓓	114.20	11.42%
5	姜良进	109.20	10.92%
6	徐炎金	92.30	9.23%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3、克拉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年2月）

2001年1月19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姜良进将其所持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克成，将其所持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荷蓓，将

其所持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建生。2001 年 1 月 19 日，姜良进与徐克成、左建生、王荷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88.50	18.85%
3	左建生	163.80	16.38%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92.30	9.23%
6	姜良进	39.20	3.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4、克拉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 年 3 月）

2002 年 3 月 1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姜良进将其所持 39.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2002 年 3 月 12 日，姜良进与郭淑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88.50	18.85%
3	左建生	163.80	16.38%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92.30	9.23%
6	郭淑贤	39.20	3.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	----------	---------

5、克拉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2002年9月）

2002年8月9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立正将其所持3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克成，将其所持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股东徐炎金将其所持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股东陈靖南将其所持23.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建生。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克成	220.00	22.00%
2	林立正	220.00	22.00%
3	左建生	186.90	18.69%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82.30	8.23%
6	郭淑贤	59.20	5.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王惠君	15.40	1.54%
10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6、克拉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2003年2月）

2003年2月11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立正将其所持2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王荷蓓将其所持139.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徐克成将其所持1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徐炎金将其所持82.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郭淑贤将其所持59.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股东龚正亮将其所持3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侯蓓婷将其所持3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王惠君将其所持15.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刘芸将其所持7.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怀东	703.10	70.31%
2	左建生	186.90	18.69%
3	徐克成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克拉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

2003年9月18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怀东将其持有703.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恒实业。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703.10	70.31%
2	左建生	186.90	18.69%
3	徐克成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克拉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4月）

2006年3月16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部分，其中海恒实业以现金增资703.10万元，左建生以现金增资186.90万元，徐克成以现金增资110.0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与持股情况如下：海恒实业出资1,406.20万元，占比70.31%；左建生出资373.80万元，占比18.69%；徐克成出资220.00万元，占比11.00%。

2006年3月27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克拉科技截至2006年3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康正验字第0105号）予以验证。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1,406.20	70.31%
2	左建生	373.80	18.69%
3	徐克成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9、克拉科技名称变更为复大有限（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23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复大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19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2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牛立志以现金增资110.00万元，刘建国以现金增资110.00万元。

2009年10月1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2009年10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0432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1,406.20	63.35%
2	左建生	373.80	16.84%
3	徐克成	220.00	9.91%
4	牛立志	110.00	4.95%
5	刘建国	110.00	4.95%
合计		2,220.00	100.00%

11、复大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12月）

2009年11月16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220.00万元增至3,720.00万元，其中海恒实业以现金增资950.25万元，左建生以现金增资252.60万元，徐克成以现金增资148.65万元，牛立志以现金增资74.25万元，刘建国以现金增资74.25万元。

2009年11月30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2009年11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0432-1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	63.35%
2	左建生	626.40	16.84%
3	徐克成	368.65	9.91%
4	牛立志	184.25	4.95%
5	刘建国	184.25	4.95%
合计		3,720.00	100.00%

12、复大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1月）

2009年12月27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720.00万元增至3,978.6096万元。新增股东平安财智以现金1,040.00万元增资，其中258.609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781.39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9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融成验字[2009]第1137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00	59.2280%
2	左建生	626.4000	15.7442%
3	徐克成	368.6500	9.2658%
4	平安财智	258.6096	6.5000%
5	牛立志	184.2500	4.6310%
6	刘建国	184.2500	4.6310%
合计		3,978.6096	100.00%

13、复大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5月）

2010年4月26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978.6096万元增加至4,680.7171万元，上海挚信以现金2,600.00万元增资，其中468.0717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131.92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赛捷以现金1,300.00万元增资，其中234.035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65.9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23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2010年4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融成验字[2010]第1044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00	50.3437%
2	左建生	626.4000	13.3826%
3	上海挚信	468.0717	10.0000%
4	徐克成	368.6500	7.8759%
5	平安财智	258.6096	5.5250%
6	上海赛捷	234.0358	5.0000%
7	牛立志	184.2500	3.9364%
8	刘建国	184.2500	3.9364%
合计		4,680.7171	100.00%

14、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

2010年6月18日，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复大股份，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23,907,773.63元为基数折股6,000.00万股，其余63,907,773.6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复大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33645的营业执照。

复大股份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复大有限的全体股东，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30,206,220	50.3437%
2	左建生	8,029,560	13.3826%
3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4	徐克成	4,725,540	7.8759%

5	平安财智	3,315,000	5.5250%
6	上海赛捷	3,000,000	5.0000%
7	牛立志	2,361,840	3.9364%
8	刘建国	2,361,840	3.9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5、复大股份名称变更为复大医疗（2010年8月）

2010年7月31日，复大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复大医疗第一次股份转让（2015年9月）

2015年7月25日，复大医疗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赛捷将其所持3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实业；平安财智将其所持33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实业。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大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36,521,220	60.8687%
2	左建生	8,029,560	13.3826%
3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4	徐克成	4,725,540	7.8759%
5	牛立志	2,361,840	3.9364%
6	刘建国	2,361,840	3.9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7、复大医疗第二次股份转让（2016年1月）

2015年12月24日，复大医疗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恒实业将其所持63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顺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大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海恒实业	30,206,220	50.3437%
2	左建生	8,029,560	13.3826%
3	广州顺懋	6,315,000	10.5250%
4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5	徐克成	4,725,540	7.8759%
6	牛立志	2,361,840	3.9364%
7	刘建国	2,361,840	3.9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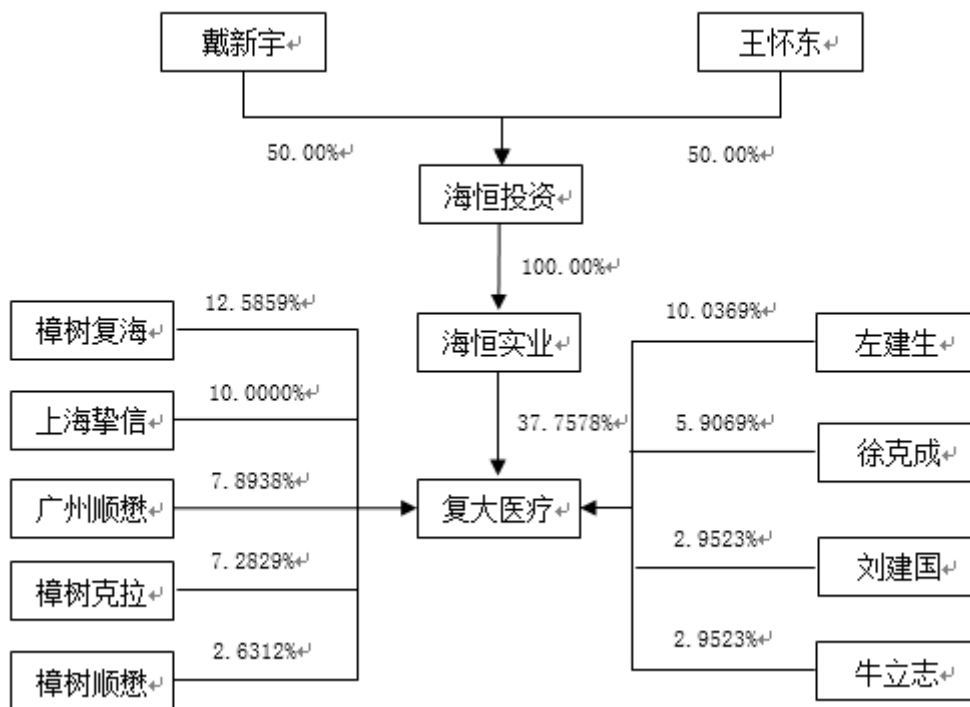
18、复大医疗第三次股份转让（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6日，复大医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恒实业将其所持755.1555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复海；广州顺懋将其所持157.8750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顺懋；左建生将其所持200.7390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徐克成将其所持118.1385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牛立志将其所持59.0460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刘建国将其所持59.0460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复大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22,654,665	37.7578%
2	左建生	6,022,170	10.0369%
3	广州顺懋	4,736,250	7.8938%
4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5	徐克成	3,544,155	5.9069%
6	牛立志	1,771,380	2.9523%
7	刘建国	1,771,380	2.9523%
8	樟树复海	7,551,555	12.5859%
9	樟树克拉	4,369,695	7.2829%
10	樟树顺懋	1,578,750	2.631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四）下属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医疗下属拥有一家营利性医疗机构，即复大肿瘤医院，分设两个院区，分别为天河院区和海珠院区；此外还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复大医药，以及一家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具体情况如下：

1、复大肿瘤医院

复大肿瘤医院为复大医疗下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持有登记号为75207732644010517A514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设有天河院区和海珠院区两个院区。

（1）天河院区

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28日
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二号及二号之二
负责人	左建生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珠院区

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04日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号、93号
负责人	左建生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复大医药

公司名称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住所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九楼901-905室
经营范围	销售：II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妆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复大肿瘤研究所

复大医疗 2003 年出资设立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民证字第 090005 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大肿瘤研究所的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复大医疗出资 50 万元，占其开办资金的 100%。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更名为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性质	非盈利性研究机构
开办资金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克成
住所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二楼 209-214 室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肺癌、肝癌、胰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胃癌等各类肿瘤的病因和早期诊断的研究；冷冻、介入、免疫等技术对肺癌、肝癌、胰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胃癌等各类肿瘤作用的基础和临床研究

（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39 人，标的公司人员机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6	6.68%	
医护人员	执业医师	99	18.37%
	护理人员	165	30.61%
	检验人员	13	2.41%
	药剂人员	25	4.64%
其他人员	201	37.29%	
合计	539	100.00%	

注：其他人员包括承担公司非管理职能的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后勤人员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2	2.23%
硕士	33	6.12%
本科	233	43.23%
专科及以下	261	48.42%
合计	5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说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55	47.31%
31 至 40 岁	168	31.17%
41 至 50 岁	82	15.21%
51 岁及以上	34	6.31%
合计	539	100.00%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522.61	20,808.18
非流动资产	10,765.48	11,302.47
资产总额	33,288.09	32,110.65
流动负债	6,471.75	5,933.83
非流动负债	49.21	105.95
负债总额	6,520.96	6,039.77
所有者权益	26,767.13	26,070.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 2,829.42 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约为 2,829.42 万元（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219.25	59,143.03
营业成本	53,902.49	46,062.76
营业利润	3,913.80	4,074.24
利润总额	3,960.00	4,170.92
净利润	3,096.25	2,991.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0	7,47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1	-2,96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	-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51	3,012.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变化匹配情况

(1)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般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相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趋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219.25	59,143.03	7,076.21	11.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21.78	64,150.28	3,471.50	5.41%

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中的药品经销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59.99%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66.11%，而药品经销的账期较医疗服务长，因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般与净利润变化相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净利润	3,096.25	2,991.02	105.23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0	7,476.01	-5,583.01	-74.68%

如上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其主要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额	差额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0	7,476.01	-5,583.01	

净利润	3,096.25	2,991.02	105.23	
差额			-5,688.24	100.00%
一、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活动				
资产减值准备	124.09	12.44	111.65	-1.96%
固定资产折旧	1,344.57	1,136.84	207.73	-3.65%
无形资产摊销	68.89	58.70	10.19	-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58	777.54	-12.96	0.23%
二、非经营活动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3	1.15	2.88	-0.05%
投资损失	-49.62	-	-49.62	0.87%
三、涉及现金的活动				
存货的减少	-691.45	-1,812.04	1,120.59	-1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93.45	2,439.31	-5,732.76	10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9.02	1,575.93	-1,116.91	19.64%
四、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6.47	249.95	-163.48	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36	45.17	-65.53	1.15%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即由于 2016 年度药品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增长，而药品经销业务回款时间较医疗服务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5 年度，故而产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的差异。

（七）复大医疗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医疗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取得复大医疗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海恒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37.75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攀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0.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893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复海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12.585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克拉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7.28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樟树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2.631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年2月13日，复大医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复大医疗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于2014年通过JCI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JCI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其氩氦刀冷冻治疗及纳米刀治疗肿瘤技术国内领先。

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广东省内建立了明显的终端医院渠道优势。

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的复大肿瘤医院从事以肿瘤治疗服务为主的医疗服务。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医疗理念，除采用传统手术、化疗等常规手段外，大量运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技术、血管介入治疗等微创肿瘤治疗方法，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为目标。

(1) 肿瘤医疗服务

①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

根据万德森主编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临床肿瘤学》（第三版），目前，肿瘤治疗常规技术为肿瘤外科手术、肿瘤内科治疗（以下简称“化疗”）、肿瘤放射治疗三大常用治疗手段。肿瘤外科手术治疗无疑是肿瘤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肿瘤化疗的治疗手段也随着细胞毒性药物、分子靶向药物等不断涌现逐渐在肿瘤治疗领域奠定基础；放疗属于肿瘤局部治疗，通常与其他治疗方式联合应用，从而提高疗效，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

《临床肿瘤学》（第三版）亦记载，考虑到中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单纯施以手术、放疗、化疗等常用治疗方法，一般疗效欠佳，通常采用综合治疗方案。除了上述三大治疗技术之外，肿瘤治疗还可采用中医治疗、激光治疗、肿瘤微创介入治疗、肿瘤生物治疗、热疗、微波及超声治疗等方法，针对不同肿瘤的情况，制订个性化治疗方案。

②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及该项技术在业内的地位

复大肿瘤医院除采用手术、化疗、放疗等常规手段外，大量运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技术、血管介入治疗等肿瘤微创介入治疗手段，并结合中医治疗、激光治疗等多种手段，根据肿瘤患者自身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肿瘤治疗服务，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的常用特色技术及其特点如下：

A. 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

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的原理是通过组织细胞急冻急升温的方法实现对肿瘤细胞的灭活。冷冻消融后留在原位的死亡肿瘤组织，可作为抗原，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反应，通过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清除癌细胞，适用于绝大部分实质性肿瘤的治疗。

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已经被列入美国 NCCN（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每

年发布的各种恶性肿瘤临床实践指南，得到了全球临床医师的认可和遵循)的非小细胞肺癌、肝癌等治疗指南。相对射频消融技术等其他消融技术，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开展较少，应用普及较晚，主要是由于其治疗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设备使用较为复杂，医生操作难度较大。但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探针口径微小，对人体创伤较小，对病人的侵害和毒副作用较小、出血较少，治疗后病人恢复快。相比常规手术，冷冻消融治疗既能清除局部肿瘤，肿瘤细胞冻融后的产物，又能作为特异性抗原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功能，有助于提高病人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期，在部分不具有手术指征的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上具有很好的效果。

复大肿瘤医院跟踪国际前沿治疗技术，率先引进使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纳米刀治疗技术等治疗技术，在上述实施难度较高的微创手术方面拥有丰富的治疗经验，在以上方法的学术研究和临床应用领域均拥有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复大肿瘤医院总院长徐克成与执行院长牛立志于 2007 年荣获国际冷冻学会颁发的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总院长徐克成于 2008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于 2013 年当选为第十七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执行院长牛立志于 2009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于 2016 年当选为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微创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B. 血管介入治疗简介

肿瘤生长依赖血管供应氧气和营养，消除血管的营养供应，可有效抑制肿瘤生长、扩散。通过向支配肿瘤的动脉内注入栓塞剂和化疗药物，一方面可使肿瘤血管栓塞、消失，另一方面可提高化疗药物在肿瘤内浓度，而肿瘤外部人体的化疗药物含量相对较低，产生的副作用相对较小，对病人生活质量的影响较小。

对于外科手术不能切除的肿瘤，可以用血管介入治疗进行姑息治疗；也可通过灌注抗癌药物后，使肿瘤缩小再行外科手术切除；还可用于肿瘤切除术后患者进行预防复发的动脉内灌注化疗。

血管介入治疗适用于肝癌、肺癌、胃肠癌、胰腺癌、肾癌、鼻咽癌、头颈部肿瘤、膀胱癌、卵巢癌、子宫肌瘤等多种实体肿瘤。

C. 纳米刀治疗简介

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纳米刀的原理是通过电极探针释放微秒级的高压脉冲冲击穿肿瘤细胞的细胞膜上形成纳米级不可逆的微穿孔，造成肿瘤细胞凋亡瓦解，凋亡后的肿瘤细胞因为抗原暴露而被人体的免疫细胞吞噬，所在区域逐渐被正常组织取代，从而恢复正常机能，与其他消融技术相比，纳米刀具有消融时间短、治疗边界清晰、治疗区域可恢复正常功能等优势，是一种适用范围较广，使用效果好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

纳米刀技术于 2011 年 10 月获美国 FDA 批准应用于临床，我国于 2015 年 6 月批准该技术用于治疗肿瘤，复大肿瘤医院对纳米刀在治疗肿瘤上的应用处于国内前沿地位，执行院长牛立志博士于 2016 年当选为全国第一届纳米刀肿瘤消融协作、培训组专家成员。

D. 粒子植入疗法

粒子植入疗法是一种局部植入放射粒子的近距离疗法，通过将能够放射出短射程的放射线的碘 125 粒子植入肿瘤块内及其附近，可对肿瘤组织实行持续近距离治疗，达到清除肿瘤组织的目的。该技术系局部照射，不会对全身进行照射，毒副作用较小，常与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联合使用。

E. 各项技术的行业地位

由于不同肿瘤治疗技术的适用症状与适用情形均有所不同，且实际治疗中，不同病人间的病情差异较大，需要综合多种方法为患者提供综合治疗，除公认的手术、放疗和化疗三大常用治疗技术外，其他多种技术虽均是被列入《临床肿瘤学》教材的肿瘤治疗技术，但鉴于肿瘤疾病的特殊性，通常难以简单通过肿瘤病人生存率、治愈率得出评价不同治疗方法的优劣势。作为评估各类方法的替代方式，学术上常会使用论文发表数目作为评价某一领域或者方法是否热门或者前沿方法的重要依据。通过在 Pubmed、中国知网等国内外核心文献数据库检索相关主题词，统计标的公司主要特色技术的相关文献数如下：

单位：篇

项目	Pubmed	中国知网
癌症血管介入治疗	2, 779	6, 014

氩氦刀冷冻治疗	13,385	1,346
纳米刀消融治疗	573	110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	449	2,995
立体定向放疗	15,064	3,948

其中，立体定向放疗（stereotactic radiosurgery system, SRS）是目前最常用的放疗技术之一，属于三大常用肿瘤治疗技术，包括伽马刀等技术都属于该技术，可作为技术地位的参照。由上表可知，除纳米消融技术开展时间较晚，相关文献较少，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相关研究相对较少外，血管介入治疗与氩氦刀冷冻治疗都属于重要肿瘤治疗技术。

（2）常规门诊服务

除肿瘤治疗服务外，复大肿瘤医院还作为医保定点医院，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包括急诊、儿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妇科在内的常规门诊服务。

3、复大医药的主要产品

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其他常规药品为辅的药品经销业务。复大医药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1）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是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或经批准的其他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 10 小时加温灭活病毒后制成。人血白蛋白可快速增加血容量和维持血浆胶体渗透压，帮助运输营养物质及解毒，亦可进行营养供给，主要用于在手术、重大疾病、失血创伤引起休克、低蛋白血症或是有严重的肝硬化，肾病等情况时，属于临床急救用药。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是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或经批准的其他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免疫球蛋白 G 抗体，另外免疫球蛋白的独特型和独特型抗体能形成复杂的免疫网络，所以具有免疫替代和免疫调节的双重治疗作用。经静脉输注后，能迅速提高受者血液中的免疫球蛋白 G 水平，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主要用于原发或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疾病。

4、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利润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1) 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复大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33.55 万元和 66,010.34 万元，复大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服务	22,372.79	33.89%	7,453.07	61.14%	23,657.17	40.01%	8,899.73	68.07%
药品经销	43,637.55	66.11%	4,737.84	38.86%	35,476.38	59.99%	4,174.58	31.93%
合计	66,010.34	100.00%	12,190.91	100.00%	59,133.55	100.00%	13,074.3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0.01%和 33.89%，药品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9%和 66.11%，药品经销收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子公司复大医药终端医院渠道资源逐渐累积，药品经销收入增速高于医疗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服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68.07%和 61.14%，药品经销毛利占比分别为 31.93%和 38.86%，标的公司毛利来源主要系为肿瘤治疗服务业务。

(2) 国际病人收入涉及的国家，近两年海外及国内病人治疗人数及对应的收入情况、趋势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际病人来自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印度、泰国为主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际及国内治疗人次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治疗人次	占肿瘤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治疗人次	占肿瘤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肿瘤病人	10,930.60	2,960	58.46%	12,293.22	3,356	59.09%

国际肿瘤病人	7,765.49	1,218	41.54%	8,511.57	1,498	40.91%
合计	18,696.10	4,178	100.00%	20,804.79	4,854	100.00%

注 1：复大肿瘤医院服务收入包括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和门诊业务收入，上述比例数据仅考虑肿瘤业务收入；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国际病人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1% 和 41.54%。2016 年，复大肿瘤医院国际病人治疗人次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复大肿瘤医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逐步实现了以国际病人为主到国际国内病人均衡发展的转变。

(3) 报告期内复大肿瘤医院国际病人收入比例约为 40%的合理性

①复大肿瘤医院是国内少数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之一，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

JCI 认证是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和保险系统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是主流国际商业保险机构支付医疗保险费的基础条件之一，也是国际患者判断医院治疗及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复大肿瘤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成为国内少数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之一，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

②国际病人收入占一定的比例系复大肿瘤医院发展战略的自然沉淀和市场影响力的体现

基于我国的医疗体制等因素，公立医院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长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资源壁垒。为此，复大肿瘤医院自成立之初，徐克成院长及其创业团队基于自身的技术基础和资源基础，选定了肿瘤医疗这一技术门槛较高的医疗服务领域，并明确了以持续重点筛选、引进和应用国际范围内发展成熟的肿瘤治疗技术作为技术竞争的引擎，以国际病人市场为突破口实现与国内公立医院竞争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以期逐步建立复大肿瘤医院的品牌影响力，并逐步扩大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

力，也正因此，复大肿瘤医院逐步实现了以国际病人为主到国际国内病人均衡发展的转变。国际病人收入占一定的比例系复大肿瘤医院发展战略的自然沉淀和市场影响力的体现。

③复大肿瘤医院在氩氦刀冷冻治疗技术等肿瘤微创手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治疗经验

复大肿瘤医院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纳米刀治疗技术等实施难度较高的微创手术方面拥有丰富的治疗经验，在以上方法的学术研究和临床应用领域均拥有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复大肿瘤医院的特色肿瘤治疗技术对病人的侵害和毒副作用小，既能清除局部肿瘤，又能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功能，有助于提高病人生活质量，延长病人生存时间，在部分不具有手术指征的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上具有很好的效果。

④跨境医疗逐渐成为常态

随着跨境医疗旅游市场的发展，包括肿瘤病人在内的病人根据需求，在各国医疗服务机构间的流动逐渐成为常态。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病人以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等东南亚国家的病人为主。上述国家的平均肿瘤医疗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且缺乏具有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治疗等丰富临床应用经验的医疗机构。因此，对于上述国家经济状况较好的中晚期肿瘤患者而言，复大肿瘤医院具有技术经验丰富、效果较好、服务体系较为完善、距离相对较近、消费水平较欧美或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低等综合优势，故成为其跨国就医的重要选择之一。

（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复大肿瘤医院的经营模式

（1）复大肿瘤医院的采购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采购主要包括各类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等。采购员根据复大肿瘤医院各月药品使用情况及药房药品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后进行采购。复大肿瘤医院的医疗仪器设备采购主要由各科室根据实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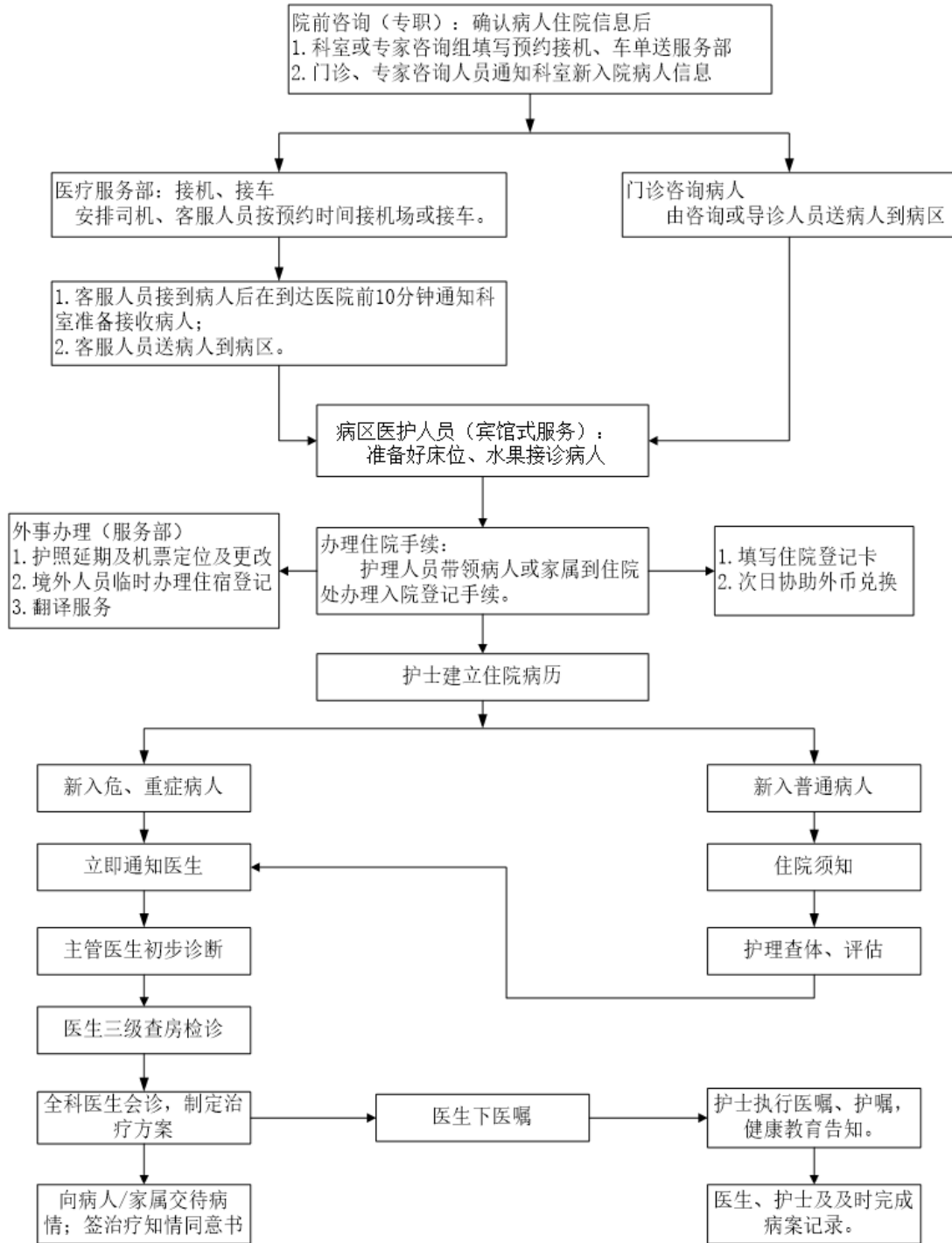
求提出申请，由设备部确认后，小于 20 万元的设备可经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直接采购，大于 20 万元的设备需填写《复大肿瘤医院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及效益分析表》，经相关负责人及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采购。

(2)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设立肿瘤专科医院为肿瘤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此外，复大肿瘤医院设置了急诊、儿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妇科等常规科室，主要作为医保定点医院提供常规门诊服务。

复大肿瘤医院针对肿瘤病人的具体服务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

复大肿瘤医院针对病人的服务流程如下：



由上图可知，复大肿瘤医院作为民营医疗机构，注重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

复大肿瘤医院除采用手术、化疗、放疗等常规手段外，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加强麻醉、护理、B超、CT、手术等多科室及团队合作，率先引进并重点发展需要多科室配合的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等特色治疗手段的应

用，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并结合中医治疗、激光治疗等多种手段，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肿瘤治疗服务。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3) 复大肿瘤医院的收费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的收费模式分为非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和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两类。

①非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按照《广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穗价〔2012〕132号）、《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转发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制定。目前复大肿瘤医院收费标准主要参照三级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医疗技术含量、医疗服务成本及治疗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已纳入医保体系，根据复大肿瘤医院与广州市医保局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复大肿瘤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医保病人的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报告期内按一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执行。

复大肿瘤医院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变更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的通知》（穗医管函【2017】32号），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同意复大肿瘤医院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为三级医疗机构，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复大肿瘤医院出院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住院起付标准及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的相应标准执行。

总体而言，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收费参考政府指导价，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制定。

(4)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推广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推广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传播为抓手，通过成功案例的累积与宣传，持续吸引国内外病人前来就医。相对于部分海外国家，尤其是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医疗机构，复大肿瘤医院具有技术经验丰富、效果较好、服务体系完善、距离相对较近、消费水平较欧美或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低等综合优势，所以复大肿瘤医院相较于公立医院，更注重海外市场的销售和推广。

①学术推广

复大肿瘤医院及其医疗服务团队、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和肺癌治疗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在 SCI、中文核心杂志、科技核心期刊等处发表了众多的学术研究、临床应用论文或文章。复大肿瘤医院及其医疗服务团队和科研团队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中国肺癌南北高峰论坛优秀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美誉度和学术影响力。

复大肿瘤医院基于临床科研与实践，以及大量病人的治疗效果，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方式，使其科研和医疗成果取得国际医疗机构的认可，扩大公司的技术与品牌影响力，赢得市场对复大肿瘤医院的认可与信任。

②市场口碑传播

肿瘤病患者通常会与其他病友保持稳定联系、交流病情，因此良好的治疗效果通过病友口碑相传可得到有效传播。复大肿瘤医院以治疗和服务在院病人为基础，通过有效及周到的治疗和服务，使病人得到良好的医疗体验，赢得病人的认可，并通过其口碑宣传，吸引更多的病人前来治疗。

③医患交流会推广

复大肿瘤医院根据市场需要，通过不定期组织医患交流会等方式，向全球各地病患者介绍复大肿瘤医院的技术成就和国际荣誉、介绍其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成功案例，吸引国际病患者前来就医。此外，复大肿瘤医院还不定期向国际市场派出市场拓展人员，向各地医疗协会、机构进行技术推广，争取获得各地医疗界的认可。

④媒体报道

复大肿瘤医院良好的治疗效果获得了国内外媒体的关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获得包括英国广播公司、新加坡《联合早报》、泰国国家电视台、菲律宾电视台、马来西亚电视台等国际媒体多次报道；获得国内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媒体多次报道，中央电视台亦多次对复大肿瘤医院进行专题报道。

⑤网络介绍

复大肿瘤医院已建成汉语、英语、越南语、印尼语、丹麦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网站，全面宣传复大肿瘤医院的技术、服务水平。网络推广可全面、细致、有效地阐述复大肿瘤医院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帮助国际患者认识、了解复大肿瘤医院。

(5) 复大肿瘤医院的学术研究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科研以转化医学为基础，以临床应用为核心，研究课题来自于临床并最终应用于临床，主要开展以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延长肿瘤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临床应用型课题研究。以转化医学为基础的临床科研具备研发费用投入少、技术进步成效大、较易获得国际医疗机构与协会认可的特点，系当前适合复大肿瘤医院发展的科研模式。

2、复大医药的经营模式

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均以代理生产厂商药品的形式进行。复大医药通过与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1) 复大医药的采购模式

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均以代理生产厂商药品的形式进行。复大医药通过与国内外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2) 复大医药的销售模式

复大医药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及通过配送商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复大医药代理销售的药品通过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取得中标资格后，主要由复大医药直接销售至复大肿瘤医院及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通过配送商销售是指通过配送商向复大医药合作的相关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配送，经过多年的发展，复大医院已与多家终端医院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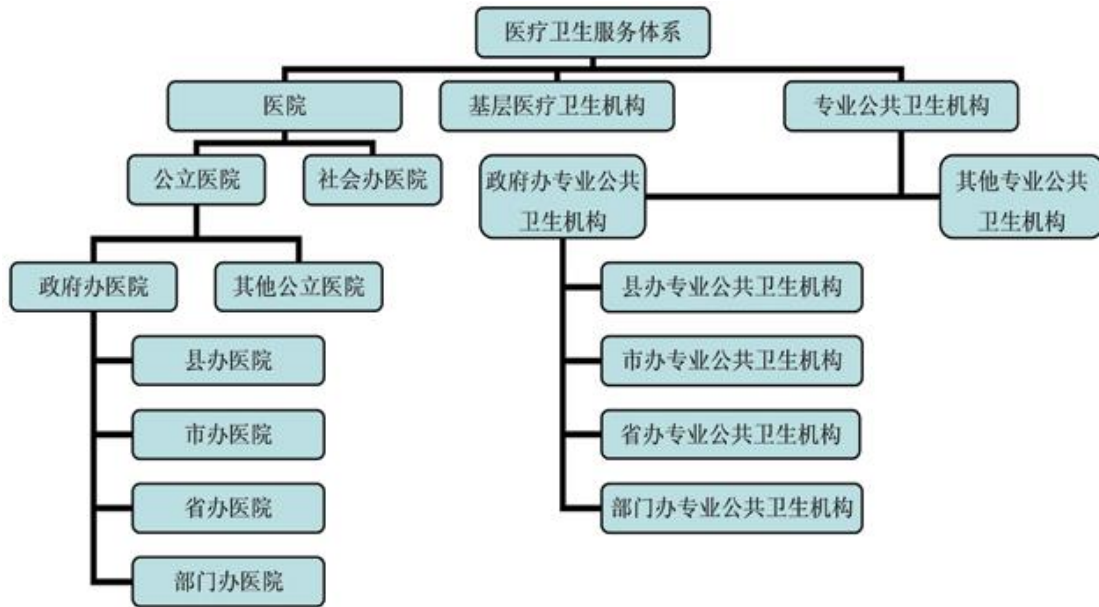
(1) 我国医疗服务体系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从事疾病诊断治疗，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卫生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形式，在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最为重要的作用。按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医院可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其中各类专科医院包括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肿瘤医院等。按登记注册类型，医院可分为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其中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部门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港澳台投资和

外国投资的医院。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①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计委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保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医疗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华医师协会、中华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保健协会等，主要工作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制定相关机构、人员执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承办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宜等。

②行业监管体制

A. 医疗机构的设置

医疗机构设置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卫生部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B. 医疗机构分类

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医疗机构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C. 医疗机构分级与评审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并以四年为周期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D. 医保结算和支付

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E. 医疗器械的使用

我国大型医用设备指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要接受岗位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此外,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资料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3)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规或政策类别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国家及相关部委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做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国家卫生部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8 月	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十八届三中全会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3年12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通知》	2014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	2015年5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广东省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	2009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4月	广东省卫生厅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	2011年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2012年8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医疗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关于应用〈临床技术规范〉的通知》、《关于应用〈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	2004年、2006年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2009年3月	卫生部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84号）	2009年6月	卫生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规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	1993年9月	卫生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	国务院
	《处方管理办法》	2006年2月	卫生部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卫医发[2008]27号	2008年5月	卫生部
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及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年7月	卫生部
	《护士条例》	2008年1月	国务院
	《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	2011年7月	卫生部
	《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	2014年11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

	见的通知》		生育委员会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	广东省卫生厅
关于药品销售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	国务院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年5月	卫生部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政策法规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补充通知》	2009年9月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	2012年7月	广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改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7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血液制品产品批签发制度	《关于进一步实施血液制品批签发工作的通知》	2007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200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	2015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其他	《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2015年9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16部门联合制定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1）肿瘤市场行业发展现状

A. 全球癌症病例呈持续增长趋势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全球癌症病例将由 2012 年的 1,400 万人，逐年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人，到 2035 年将达到 2,400 万人，癌症死亡数将上升到 1,300 万例，全球癌症比例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受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癌症数量不断攀升，2014 年全球 60% 的癌症病例发生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区，占全世界癌症死亡数的 70%。根据《东亚地区癌症负担和预防策略》预测，2020 年世界癌症发病和死亡数分别为 1,651 万人和 1,036 万人，到 2050 年将达到 2,702 万人和 1,750 万人。

B. 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恶性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第一大死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2014 年，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约 307.38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0%；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58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0%。《2016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市和农村恶性肿瘤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6.44% 和 23.22%，恶性肿瘤已超过了其他疾病，成为我国居民第一大死因。根据中国国家癌症中心预测，2015 年中国癌症发病率约为 312 人/10 万人，其中排名前五的是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和结直肠癌，而肝癌、胰腺癌、肺癌、食管癌和胃癌为致死率最高的肿瘤。根据《东亚地区癌症负担和预防策略》预测，2020 年中国癌症发病和死亡数分别为 349 万人和 263 万人，到 2050 年达 472 万人和 377 万人。

中国患者肿瘤生存率相较美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持续扩容。中国现阶段居民防癌意识与肿瘤防治工作相对薄弱，早期筛查诊断普及率低。《医药经济报》数据显示，与美国对比可见，虽然其肿瘤发病率为中国的 1.6 倍（高出 65%），但 5 年生存率为中国的 1.8 倍（高出 81%）。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美国肿瘤早期筛查诊断的普及率更高，每年新发病例中仅 24% 的患者为肿瘤晚期，而中国约 50% 的新发病例为肿瘤晚期。因此，随着中国居民防癌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肿瘤防治工作的有序推进，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也将呈持续扩容趋势，中国肿瘤患者生存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老龄化趋势背景下，居民支付能力的改善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有

利于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2016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约为 1.44 亿人，占比超过 10%，并呈持续提高趋势。预计 202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中国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 2015 年人均卫生费用为 2,980.80 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5.46%；2015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966.19 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8.92%。中国的居民消费能力和卫生支出水平持续提高；此外，近年来国家加大新农合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并将肺癌、胃癌等疾病纳入大病保障范畴，提高重大疾病保障覆盖面。《医药经济报》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达 3,200 亿元。未来随老龄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居民支付能力的提高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有望持续扩容。

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接近饱和，民营医院有望填补部分肿瘤医疗服务供给缺口。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将由 2013 年的 3.04 张上升至 2020 年的 3.30 张，扩张率仅为 8.55%。目前我国三级综合医院肿瘤科和肿瘤专科医院的患者量大多处于饱和状态，且未来公立三级医院的扩张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随着肿瘤筛查诊断渗透率的上升和患者就诊意识的提高，公立医院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肿瘤患者治疗需求，势必会有部分治疗导流到低级别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进行。肿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一般会经历初期筛查诊断、中期治疗和后期姑息治疗三个阶段，我国肿瘤中期治疗市场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主体，主要由手术治疗、放疗和药物治疗三大治疗手段构成，并由公立医院占据较大多数市场份额。而后期姑息治疗一般是在肿瘤患者预期生存周期小于 1 年时进行的肿瘤晚期治疗方法，主要通过低剂量的放疗、化疗、其他辅助药物及心理治疗等方式进行，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因此，后期姑息治疗并非三级医院的核心价值，在公立三级医院服务饱和状态下，后期姑息治疗是其最愿意释放的诊疗任务。而民营医院可以凭借其特色的治疗手段，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诊疗环境，吸引患者，进而填补晚期肿瘤服务市场供给缺口。因此，随着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的饱和，民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得以进一步发展。

（2）血液制品行业概况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的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及分离纯化技术将其中有效组份分离出来而制备成各种生物活性制剂，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血液制品是在临床输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全血不易运输和用量大、有效期短等问题，其在多种重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医疗急救、重大灾害以及战伤抢救上，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随着近年来国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和对血液制品认知度的提高，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增长，行业开始快速发展。国内市场的血液制品销售主要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占全部血液制品销售的50%，而发达国家则是以凝血因子类为主。就血液制品用量而言，中国的百万人血液制品用量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根据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表明，2015年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将由2011年的109亿元增加至1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8%。受未来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公众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升、血液制品适用症扩大、产品安全性提高、产品结构优化、血液制品价格放开以及浆站审批数量增加等诸多利好因素影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预测，2015-2019年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升至27.80%，到2019年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557亿元。

3、行业地位

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医疗理念，发挥民营医院的灵活机制优势，时刻保持对国际肿瘤治疗领域前沿进展的研究和跟进，并通过辨别、论证和筛选，将保持对有效新技术研究、引进和应用的先发优势作为重点战略之一，一方面在氩氦刀冷冻消融和纳米刀等技术方面建立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也通过始终贯彻“与癌共存”的治疗理念与个性化医疗、多学科、多种治疗手段的结合，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已发展成为业内少数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民营肿瘤治疗机构之一。复大肿瘤医院于2010年12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于2009年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于2014年7月被广东省卫计委核定为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少数获批三级医院的民营专

科医院。

JCI 认证是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和保险系统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复大肿瘤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是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中国医院，并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成为国内 60 余家通过 JCI 认证的医院之一，亦是国内少数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之一。

根据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非公立医院竞争力 100 强”名单，复大肿瘤医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位列中国非公立医院排名的第 26 位和第 29 位。

4、竞争优势

(1) 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

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治疗理念，以尽可能延长肿瘤患者的生命，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为治疗目标，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针对每个肿瘤患者特别是中晚期癌症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而非采用传统的标准模式对待存在较大个体差异的肿瘤患者。复大肿瘤医院在实际操作中，会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讨论会、与病人充分沟通，制定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从而为患者提供与公立医院差异化的肿瘤治疗服务。

(2) 具有特色及先进性的肿瘤治疗技术

复大肿瘤医院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加强麻醉、护理、B 超、CT、手术等多科室及团队合作，率先引进并重点发展需要多科室配合的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前沿治疗手段的应用，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复大肿瘤医院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在氩氦刀冷冻治疗技术的应用上处于前沿，部分特色肿瘤治疗技术国内领先。

复大肿瘤医院始终贯彻多学科、多种治疗手段综合运用理念，在治疗无法手术切除的疑难肿瘤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始终以提升患者生活质量、延

长患者生存期的治疗目标。

(3) 品牌与市场口碑优势

复大肿瘤医院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全国肿瘤治疗领域获批单位之一和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在领域内奠定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国内外患者与同行的认可。

复大医疗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肿瘤治疗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影响力。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教授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中国优秀院长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牛立志博士是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ISC) 副主席、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院长。

2007 年至今，凭借优秀的服务体系与医疗技术，复大肿瘤医院及其核心人员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奖项，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 科研与人才优势

复大医疗拥有 40 余人的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肺癌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发表论文或各类医学文章两百余篇，获得了多项省市级科研基金，其中 2014 年课题“以经皮氩氦刀冷消融为主要手段治疗‘不可切除性’肝癌”，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牛立志于 2007 年联合编写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肿瘤冷冻治疗专著《肿瘤冷冻治疗学》。

同时，复大医疗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朴相浩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9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复大医疗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下属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确保新型治疗技术可以得到有效的传承。较好的人才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确保了复大医疗临床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为复大医疗的长期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与人力保障。

（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复大肿瘤医院业务资质

（1）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肿瘤医院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法规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5207732644010517A5142）	复大肿瘤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科专业（限门诊）/儿科（限门诊）/眼科（限门诊）/耳鼻咽喉科（限门诊）/口腔科（限门诊）/皮肤科（限门诊）/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限门诊）/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核医学专业/中医科（限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限门诊）	广东省卫生厅	2028/3/1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放射诊疗许可证》（粤卫放证字（2011）第00148号）	复大肿瘤医院	许可项目为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广东省卫计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0616）	天河院区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1327）	海珠院区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V类放射源（总活度属IV类密封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12/10	
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粤）放药用字第16-052	海珠院区	二类，肿瘤外科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21/4/4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法规
	号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21125）	天河院区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广东省卫生厅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502）	天河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525）	天河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31112）	天河院区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广东省卫生厅	-	
1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31240）	海珠院区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广东省卫计委	-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339）	海珠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广东省卫生厅	-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827）	海珠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1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复大肿瘤医院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广州市卫计委	2018/1/8	
14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	复大肿瘤医院	终止妊娠手术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	2017/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法规
	证》	医院		局		保健法》
15	JCI 认证	复大肿瘤医院	-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	2017/3/20	《JCI 医院评审标准》

(2) 医疗技术备案情况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551号）及《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医疗技术中，只有以下限制类医疗技术需要经过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备案机关为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一、安全性、有效性确切，但是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需要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如：造血干细胞（包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血液系统疾病技术，质子、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包括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肿瘤消融治疗技术，心室辅助装置应用技术，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术，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治疗技术等。

二、存在重大伦理风险或使用稀缺资源，需要严格管理的医疗技术。如：同种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技术，同种异体组织移植治疗技术（仅限于角膜、骨、软骨、皮肤移植治疗技术），性别重置技术等。”

标的公司主要使用的治疗技术中，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以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为主的肿瘤消融治疗技术等均属于第一类“安全性、有效性确切，但是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需要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的限制类医疗技术。

经登陆卫计委下属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标的公司医疗技术备案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医疗人员已进行备案的医疗技术如下：

序号	医疗技术名称
1	腹膜透析技术
2	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4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5	三级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6	四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7	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8	四级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9	三级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10	四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
11	四级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12	三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
13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14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2、复大医药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医药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0200779)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9/11/09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3-0110)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8/12/22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314012)	II 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	广州市食药监局	2019/1/12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制品		

3、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中，JCI 认证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将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陆续到期。

本次股权变更将导致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中京电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JCI 医院评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与标的公司 JCI 认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上述经营资质相关的法规或标准，相关法规或标准并未将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的变更作为资质证书续期或变更时的审批条件或关注事项。同时，经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2010 年 6 月，标的公司由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复大医疗，该次企业性质变更并未影响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的后续续期。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属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类型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44311 号	复大医疗	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11,397.13 m ²	出让	无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租赁 2 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产面积	租赁期限
1	广东源田投资有限公司	复大医疗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	医疗用房及配套服务使用	17,613.86m ²	自2011年1月10日至20年期满所对应之日止。
2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	复大医药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E-6幢二楼	工业厂房、仓库使用	729.00m ²	2015/1/21-2020/1/2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卵巢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2795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乳腺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2867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肝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3127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结直肠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30624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六）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天河院区环保情况

2015年3月30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法罚【2015】10号），天河院区于2014年11月24日在正常经营、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检查中心站监测，总排水口的粪大肠菌群数量为22,000个/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21.4毫克/升，超过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5000个/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毫克/升）。据此，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天河院区作出罚款3,829元的决定，标的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间多次（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7月20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5月12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天河院区的废水进行送样检测,粪大肠菌群数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的检测结果未超出限值,符合排污标准,基于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进一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2、海珠院区环保情况

海珠院区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后,沿用原复大医院(即复大医疗原设立的复大医院,其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的实际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其具体经营情况及排污情况与原复大医院获批的环评手续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对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访谈获悉,建设项目内容如无重大变化的,主体变更不影响环评和验收批复的有效性,如海珠院区实际运营的床位数未超过原核准的 95 张的,不构成建设项目的变化,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海珠院区已以自身名义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海珠院区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尽管海珠院区目前实际使用的病床数未超过原复大医院获批的 95 张病床数,但鉴于复大肿瘤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病床数所对应海珠院区获批的床位数为 150 张,海珠院区亦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正在办理病床数扩容至 150 张的环评手续。

据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3、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审批进展、支出情况以及天河院区未来发展规划

(1) 海珠院区病床扩容的审批进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与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海珠院区病床扩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为标的公司海珠院区病床扩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尽快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提交海珠院区病床扩容至 150 张的环评申请,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

(2) 海珠院区病床扩容是否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如是,是否对标的公司

预估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海珠院区实际使用的病床数未超过原核准的95张，但鉴于复大肿瘤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病床数所对应海珠院区获批的床位数为150张，海珠院区亦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正在办理病床数扩容至150张的环评手续。根据规划，海珠院区计划首先取得病床数扩容至150张的环评批复。未来，海珠院区将根据院区经营情况、住院病人数量、病床实际占用数量等未来实际经营状况逐步增加实际使用的病床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珠院区的经营场所为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建筑面积为11,397.13 m²，经营场地较为充裕，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可预见的支出为环评费用、病床购置费用等支出，不涉及土地出让、购置或租赁物业等大额支出，不会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珠院区病床扩容不会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

（3）天河院区目前实际使用的病床数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天河院区实际使用的病床数为150张。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及复大肿瘤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病床数，标的公司天河院区许可设置病床数量为250张。

未来天河院区将继续倡导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完善科研研发机制和人才激励制度，加强技术研发力度，丰富临床应用经验，并积极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运用学术推广、市场口碑传播、医患交流会推广、媒体报道、网络介绍等多种服务推广模式，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树立起更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根据天河院区目前的经营状况、病床周转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天河院区未来几年暂无病床扩容的相关计划。

（七）未决诉讼情况

2015年7月31日，患者黄亮家属黄永全、姚杰、关莹、黄冠程作为原告起诉复大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诉求为判令返还患者黄亮医疗费用，共计111,283.90元，并赔偿各项费用1,103,636.70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已提交医疗损害鉴定申请。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医疗损害鉴定排期过程中。

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一) 本次交易评估预估值及定价

1、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联信评估,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2、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与预估结果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拟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26,767.13 万元(未经审计),交易标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元,预估增值率为 195.28%。考虑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后,本次交易预估增值率为 412.98%。

4、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作价拟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9,000 万元。

(二) 本次交易预估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假设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 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

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⑥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6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6年相同。

2、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选取

(1) 收益法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_i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_i：评估基准日溢余性和非经营资产负债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R_{n+1}：未来第n+1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3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2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

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c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收益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6 年，假设 6 年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六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各年的现金流。

(三) 本次交易定价分析

1、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重新计算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

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额为 26,767.13 万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额为 16,425.68 万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9.42 万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则后续应由复大医疗的子公司将其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并在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作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增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530.25 万元，加上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829.42 万元，合计 11,359.67 万元均作为应付股利处理。考虑上述前提下，标的公司净资产额将为 15,407.46 万元，目前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2.98%。

2、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评价标的公司的价值，而非仅仅体现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各项独立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项下的预估值结果与账面净资产值存在差异。

而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后续市场空间，以及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等因素，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首先，医疗健康产业作为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群众医疗卫生意识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将迎来持续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次，复大医疗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与经验，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较为显著。经过多年的发展，复大肿瘤医院业已发展成为业内少数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之一。复大医疗除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研发团队、销售网络、运营经验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结果

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未包括上述资产。

综上，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故评估机构最终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预估结论，该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拟作价 79,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①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结果能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具体阐述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三）本次交易定价分析/2、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②本次评估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获利能力的合理体现

在肿瘤市场和血液制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背景下，标的公司通过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后续标的公司将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拓展，深耕“医疗+药品”两大业务，本次评估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获利能力的合理体现。

A. 肿瘤市场行业发展现状

a. 全球癌症病例呈持续增长趋势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全球癌症病例将由 2012 年的 1,400 万人，逐年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人，到 2035 年将达到 2,400 万人，癌症死亡数将上升到 1,300 万例，全球癌症比例将呈现持续增长

趋势。其中，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受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癌症数量不断攀升，2014 年全球 60% 的癌症病例发生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区，占全世界癌症死亡数的 70%。根据《东亚地区癌症负担和预防策略》预测，2020 年世界癌症发病和死亡数分别为 1,651 万人和 1,036 万人，到 2050 年将达到 2,702 万人和 1,750 万人。

b. 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恶性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第一大死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2014 年，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约 307.38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0%；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58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0%。《2016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市和农村恶性肿瘤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6.44% 和 23.22%，恶性肿瘤已超过了其他疾病，成为我国居民第一大死因。根据中国国家癌症中心预测，2015 年中国癌症发病率约为 312 人/10 万人，其中排名前五的是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和结直肠癌，而肝癌、胰腺癌、肺癌、食管癌和胃癌为致死率最高的肿瘤。根据《东亚地区癌症负担和预防策略》预测，2020 年中国癌症发病和死亡数分别为 349 万人和 263 万人，到 2050 年达 472 万人和 377 万人。

中国患者肿瘤生存率相较美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持续扩容。中国现阶段居民防癌意识与肿瘤防治工作相对薄弱，早期筛查诊断普及率低。《医药经济报》数据显示，与美国对比可见，虽然其肿瘤发病率为中国的 1.6 倍（高出 65%），但 5 年生存率为中国的 1.8 倍（高出 81%）。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美国肿瘤早期筛查诊断的普及率更高，每年新发病例中仅 24% 的患者为肿瘤晚期，而中国约 50% 的新发病例为肿瘤晚期。因此，随着中国居民防癌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肿瘤防治工作的有序推进，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也将呈持续扩容趋势，中国肿瘤患者生存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老龄化趋势背景下，居民支付能力的改善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有利于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2016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约为 1.44 亿人，占比超过 10%，并呈持续提高趋势。预计 202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中国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 2015 年人均

卫生费用为 2,980.80 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5.46%；2015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966.19 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8.92%。中国的居民消费能力和卫生支出水平持续提高；此外，近年来国家加大新农合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并将肺癌、胃癌等疾病纳入大病保障范畴，提高重大疾病保障覆盖面。《医药经济报》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达 3,200 亿元。未来随老龄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居民支付能力的提高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有望持续扩容。

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接近饱和，民营医院有望填补部分肿瘤医疗服务供给缺口。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将由 2013 年的 3.04 张上升至 2020 年的 3.30 张，扩张率仅为 8.55%。目前我国三级综合医院肿瘤科和肿瘤专科医院的患者量大多处于饱和状态，且未来公立三级医院的扩张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随着肿瘤筛查诊断渗透率的上升和患者就诊意识的提高，公立医院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肿瘤患者治疗需求，势必会有部分治疗导流到低级别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进行。肿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一般会经历初期筛查诊断、中期治疗和后期姑息治疗三个阶段，我国肿瘤中期治疗市场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主体，主要由手术治疗、放疗和药物治疗三大治疗手段构成，并由公立医院占据较大多数市场份额。而后期姑息治疗一般是在肿瘤患者预期生存周期小于 1 年时进行的肿瘤晚期治疗方法，主要通过低剂量的放疗、化疗、其他辅助药物及心理治疗等方式进行，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因此，后期姑息治疗并非三级医院的核心价值，在公立三级医院服务饱和状态下，后期姑息治疗是其最愿意释放的诊疗任务。而民营医院可以凭借其特色的治疗手段，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诊疗环境，吸引患者，进而填补晚期肿瘤服务市场供给缺口。因此，随着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的饱和，民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得以进一步发展。

B. 血液制品行业概况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的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及分离纯化技术将其中有效组份分离出来而制备成各种生物活性制剂，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血液制品是在临床输血的基础

上发展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全血不易运输和用量大、有效期短等问题，其在多种重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医疗急救、重大灾害以及战伤抢救上，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随着近年来国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和对血液制品认知度的提高，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增长，行业开始快速发展。国内市场的血液制品销售主要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占全部血液制品销售的50%，而发达国家则是以凝血因子类为主。就血液制品用量而言，中国的百万人血液制品用量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根据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表明，2015年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将由2011年的109亿元增加至1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8%。受未来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公众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升、血液制品适用症扩大、产品安全性提高、产品结构优化、血液制品价格放开以及浆站审批数量增加等诸多利好因素影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预测，2015-2019年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升至27.80%，到2019年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557亿元。

C. 标的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树立起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

a. 复大肿瘤医院秉持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为患者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治疗理念，以尽可能延长肿瘤患者的生命，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为治疗目标，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针对每个肿瘤患者特别是中晚期癌症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而非采用传统的标准模式对待存在较大个体差异的肿瘤患者。复大肿瘤医院在实际操作中，会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讨论会，并与病人充分沟通后，制定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从而为患者提供与公立医院差异化的肿瘤治疗服务。

b. 复大肿瘤医院具有领先的特色肿瘤治疗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应用经验

复大肿瘤医院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加强麻醉、护理、B超、CT、手术等多科室及团队合作，率先引进并重点发展需要多科室配合的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前沿治疗手段的应用，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复大肿瘤医院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在氩氦刀冷冻治疗技术的应用上处于前沿地位，部分特色肿瘤治疗技术国内领先。

复大肿瘤医院掌握的系列的肿瘤治疗技术能治疗不适于手术切除的疑难肿瘤，具有治疗效果好、创伤少、毒副作用小、病人恢复快等优点，并能在治疗肿瘤的同时有效激发并提升患者身体的免疫能力，减少并发症，确保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根据业内公开发表的医学论文，复大肿瘤医院的治疗方法和理念在部分肿瘤患者的治疗中，相对平均水平，显著提升了肿瘤患者的5年生存率，具体如下：

项目	常规疗法	复大医疗综合疗法
中晚期肝癌 5 年生存率	7%-10% ¹	28.2% ²
中晚期肺癌 1 年生存率	37% ³	65.7% ⁴
胰腺癌 1 年生存率	20% ⁵	63.1% ⁶

c. 复大医疗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团队

复大医疗拥有 40 余人的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肺癌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发表论文或各类医学文章两百余篇，获得了多项省市级科研基金，其中 2014 年课题“以经皮氩氦刀冷消融为主要手段治疗‘不可切除性’肝癌”，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牛立志于 2007 年联合编写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肿瘤冷冻治疗专著《肿瘤冷冻治疗学》。

同时，复大医疗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朴相浩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

¹数据来源：国内通用教材《临床肝脏病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²数据来源：武兴杰，周强，邓军等。《动脉栓塞化疗联合冷消融治疗大肝癌生存 3 年以上随访观察》，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³数据来源：国外教材《肺癌》，人民卫生出版社翻译、出版。

⁴数据来源：周红桃，牛立志，周亮. 冷消融联合放射性碘粒子植入治疗不可切除的肺癌. 中国肺癌杂志

⁵数据来源：Eickhoff A, Martin W, Hartmann D, et al. A phase I/II multicentric trial of gemcitabine and epirubicin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pancreatic carcinoma. Br J Cancer, 2006, 94: 1572-1574.

⁶数据来源：Ke-Cheng Xu, Li-Zhi Niu, Yi-Ze Hu, et al. A pilot study on combination of cryosurgery and 125iodine seed implantation for treatment of locally advanced pancreatic cancer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08 March 14; 14(10): 1603-1611

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9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教授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于 2013 年当选为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于 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中国优秀院长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牛立志博士是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副主席、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院长；名誉院长吴孟超院士是 200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最高奖获得者，被誉为“中国肝胆外科之父”；总顾问王振义院士是世界著名血液肿瘤专家，也是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最高奖获得者。

复大医疗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下属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保证新型治疗技术得以有效传承。较好的人才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确保了复大医疗临床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为复大医疗的长期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与人力保障。

d. 标的公司已在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树立起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

复大肿瘤医院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全国肿瘤治疗领域少数获批单位之一和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在领域内奠定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国内外患者与同行的认可。根据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非公立医院竞争力 100 强”名单，复大肿瘤医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位列第 26 位和第 29 位。

凭借优秀的服务体系与医疗技术，2007 年至今，复大肿瘤医院及其核心人员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奖项，树立了较强的市场效应，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D. 标的公司将继续围绕“医疗+药品”两大业务深耕细作

复大医疗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近年来，受整体资源限制影响，标的公司资源向上市筹备、

JCI 认证等工作倾斜，导致国内外市场推广力度有所下降。后续发展中，复大肿瘤医院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引进新型治疗手段，丰富临床应用经验，并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传播为抓手，加大国内外市场推广力度，分享行业成长市场份额。同时，复大医药将继续深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丰富药品经销种类，并通过稳定供货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提供冷链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务优势持续拓展下游终端医院渠道，提高市场份额。

综上，在肿瘤市场和血液制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背景下，标的公司通过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后续标的公司将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拓展，深耕“医疗+药品”两大业务，本次评估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获利能力的合理体现。

③对比分析

A.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根据复大医疗所处行业，将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A 股上市公司	300015.SZ	爱尔眼科	48.21	11.40
A 股上市公司	600763.SH	通策医疗	65.17	11.37
平均值			56.69	11.39
复大医疗			25.51	5.13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度三季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3）；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注 4：复大医疗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

注 5：复大医疗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复大医药未分配利润×90%

从上表可看出，根据本次交易作价计算，复大医疗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B. 可比案例分析

根据复大医疗所处行业，选取了近年来中国 A 股市场中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复大医疗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并购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	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前年净利润	承诺期第1年净利润	承诺期第2年净利润	承诺期第3年净利润	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前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市净率
常宝股份	什邡二院 100%股权	2016. 8. 31	22, 800	22, 800	840	1, 785	2, 425	2, 975	2, 395	27. 16	9. 52	9, 288	2. 45
常宝股份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2016. 8. 31	35, 100	39, 000	-2, 359	2, 085	3, 385	3, 840	3, 103	-	12. 57	37, 947	1. 03
常宝股份	瑞高投资 100%股权	2016. 8. 31	41, 313	41, 313	363	4, 830	5, 665	5, 970	5, 488	113. 75	7. 53	1, 495	27. 64
三星医疗	明州医院 100%股权	2014. 12. 31	80, 000	80, 000	1, 063	6, 000	7, 500	9, 375	7, 625	75. 27	10. 49	26, 639	3. 00
华邦健康	瑞士生物 69. 84%的股权	2014. 12. 31	20, 952	30, 000	776	1, 500	1, 950	2, 535	1, 995	38. 65	15. 04	5, 084	5. 90
平均值			-	-	-	-	-	-	-	63. 71	11. 03	-	8. 00
中京电子	复大医疗 100%股权	2016. 12. 31	79, 000	79, 000	3, 096	3, 800	5, 200	6, 800	5, 267	25. 51	15. 00	15, 407	5. 13

注 1：由于常宝股份收购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故选用评估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市盈率。三星医疗收购明州医院 100%股权，华邦健康收购瑞士生物 69.84%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故选取评估基准日当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市盈率；

注 2：复大医疗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复大医药未分配利润×90%

如上表，以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前年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复大医疗市盈率为 25.51 倍，显著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63.71 倍；以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复大医疗市盈率为 15.00 倍，可比案例市盈率范围为 7.53 至 15.04 倍，复大医疗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以评估基准日市净率进行比较，复大医疗市净率为 5.13 倍，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8.00 倍。因此，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为 412.98%，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原因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即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和刘建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杨林。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2）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中小企业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收盘点数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6,858.44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但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即 11.77 元）。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根据《实施细则》及《监管问题》的相应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55,300 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4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4,346,427 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触发调价机制，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舍去小数点后的尾数），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一）以资产认购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以现金认购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杨林，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四、股份锁定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3,7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00.00
合计	28,000.0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公司重点围绕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HDI）的产能与生产工艺品质提升开展工作，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大客户开发保障等措施，较大幅度提高了主营产品产销规模，公司 PCB 业务盈利因此有望持续提升。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 HDI 产品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于 2014 年通过 JCI 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其微创肿瘤消融技术国内领先。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生产制造型企业向电子信息和医疗健康并行的双主业转变。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医疗服务产业，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投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将持有复大医疗 100% 股权，复大医疗成为中京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将成为中京电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资本实力，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进而帮助上市公司进入并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减小上市公司业绩周期性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和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9,950,00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0.24	111,858,462	27.00
香港中扬	71,492,613	19.32	71,492,613	17.26
杨林	19,490,000	5.27	19,490,000	4.7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6	2,448,310	0.59
林道冶	2,000,000	0.54	2,000,000	0.48
李爱儿	1,833,300	0.50	1,833,300	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5	1,647,200	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0.38	1,403,2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35	1,300,000	0.31
龚梅贞	1,259,533	0.34	1,259,533	0.30

海恒实业	-	-	22,325,650	5.39
左建生	-	-	5,934,673	1.43
广州顺懋	-	-	4,667,493	1.13
上海挚信	-	-	4,434,643	1.07
徐克成	-	-	3,492,664	0.84
牛立志	-	-	1,745,652	0.42
刘建国	-	-	1,745,652	0.42
其他股东	147,805,710	39.95	147,805,710	35.68
合计	369,950,000	100.00	414,296,427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目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经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恒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生产制造型企业转变为电子信息和医疗健康双主业并行的企业。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在原有业务板块方面，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的产能与生产工艺品质提升”进行经营，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大客户开发保障等措施，逐步提高主营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提升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盈利能力。

在医疗健康业务板块方面，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深度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并借助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形成的竞争优势、产业资源和市场品牌，利用现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打造国内肿瘤医疗服务和生物制品商业流通的领先品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上市公司在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新增医疗服务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措施

1、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任，其中，上市公司拟委任标的公司现有主要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左建生担任，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并由届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聘任。

2、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调整、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集中决策；而标的公司日常具体业务经营事项则充分授权予届时管理层，由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授权权限组织开展经营工作。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已成立的子公司中京医疗，与标的公司联手布局医疗健康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3、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内控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整体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此外，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医疗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

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如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解聘管理层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辞职（合称“离职”）人数超过1名（含1名）；

或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被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预估值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大医疗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则后续应由复大医疗的子公司将其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并在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作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增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530.25 万元，加上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829.42 万元，合计 11,359.67 万元均作为应付股利处理。考虑上述前提下，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将为 15,407.46 万元，目前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2.98%。故本次交易金额增值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医疗服务市场特别是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发展可期，但仍然存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

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实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产业资源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和竞争优势，实现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切实加强和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双方的资源互通和优势互补，从而实现向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并行的业务结构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六）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6,8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医疗服务市场竞争加剧、医药流通体系剧烈变革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次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

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对应分期解锁；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市公司同意；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尽管如此，由于本次交易中 70%对价以股份形式支付，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尚未解锁部分）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且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应按约定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受国家卫生政策影响较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为社会办医和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氛围。然而，如若相关政策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如期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复大医疗相关业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医药流通行业目前处于重大调整阶段，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未来全国医药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虽然复大医药目前的客户主要为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渠道，但如果复大医药未来不能持续适应“两票制”政策

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将面临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以及其他行业竞争者的竞争。尽管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和增强业务优势，未来将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医疗服务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目前肿瘤患者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复大肿瘤医院肿瘤业务国际病人收入占比约为 40%（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来自国际病人的收入保持一定比重，该等业务会受到国际病人所在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宗教信仰、国际管制措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制订积极、有效的方案持续维护、开拓海外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服务技术创新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冷冻消融疗法和纳米刀等微创治疗技术，辅以血管介入治疗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个性化肿瘤治疗服务。尽管复大医疗科研团队在肿瘤相关领域进行持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但随着医学科研水平的不断进步，肿瘤治疗领域可能不断涌现新的诊疗技术和方法替代现有的治疗手段。如果复大医疗核心技术团队不能及时对其诊疗技术和治疗方案进行革新，适应患者对于临床肿瘤治疗的需求，导致现有肿瘤治疗技术被新的医疗技术所替代，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医疗服务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医院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医务人员的稳定性关系到医疗机构未来的发展。复大肿瘤医院作为一家民营专科医院，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培养，现已具

备一支长期从事肿瘤学科研究、常年奋战在肿瘤临床一线的高水平医师团队。但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无法持续保障优秀医师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引进优秀医务人才，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服务宣传不当风险

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且经核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及时提出续期申请。如果复大医疗在医疗服务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可能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进而对复大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七）医疗损害纠纷风险

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误诊、手术失误、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而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不断加强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损害纠纷风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的发生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药品生产、销售、运输、保存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复大医药销售的药品主要为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用于手术后大出血或需要增强抵抗力的病人，如果复大医疗在上述药品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当操作，可能影响药品质量或治疗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的发生，对复大医疗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JCI 认证等日常诊疗服务的重要资质；复大医药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GSP 证书等医药流通领域的重要资质。如果上述资质未能及时续期或失效，将对复大医疗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复大肿瘤医院的肿瘤消融技术、肿瘤血管介入等肿瘤治疗技术已申请备案。在临床应用过程中，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及时满足医务主管部门对上述技术提出的新的审批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亦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原则。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股份锁定安排”。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之后，再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发行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确定了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7、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惠州市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2月28日，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准则第26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6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82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1%。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 1.96%，Wind 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累计涨跌幅为-2.6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杨林	2016-11-18	19,490,000	-
罗春晓	2016-08-03	200	-
	2016-08-15	-	200
	2016-09-06	400	-
	2016-09-12	-	400
广发证券华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09	5,300	-
	2016-08-18	-	5,300
广发金管家理财法宝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期	2016-06-06	500	-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16	1,400	-
	2016-08-17	700	-
	2016-08-18	700	-
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号	2016-08-16	700	-
	2016-08-30	-	700
	2016-10-19	700	-
	2016-11-17	-	700
	2016-11-22	1,400	-
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号	2016-08-16	700	-
	2016-08-24	700	-
	2016-08-26	-	700
	2016-08-30	-	700
	2016-10-24	700	-
	2016-11-01	-	700

	2016-11-22	5,700	-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16	700	-
	2016-08-19	700	-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新常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18	700	-
	2016-11-18	-	700

（一）上市公司关于杨林、罗春晓、广发资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关于上述人员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始着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杨林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罗春晓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

二、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杨林买入公司股票原因系认购 2016 年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罗春晓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上述人员或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杨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杨林出具的《关于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949.00 万股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949.00 万股新股，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关于罗春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罗春晓出具的《关于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关于广发资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发证券之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出具的自查报告，其通过广发证券华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理财法宝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期等资产管理计划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广发资管的交易流程执行。广发资管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过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广发资管的投资交易程序符合隔离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杨 林

刘德威

余祥斌

刘书锦

刘伟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